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材料）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前言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原 3 号纸机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 3 号纸机既可以生产各种未涂布特种纸，又可以生产未涂布文化用纸，形成年产未涂布特种纸 30 万吨（或未涂布文化用纸 45 万吨）的生产能力。《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2018]286 号）。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目前，本项目实际运行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本项目专家现场验收，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本项目专家现场验收意见。

## 第二部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0）第001号

项目名称：3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

---

建设单位：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海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俞英杰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  
业路 2 号

邮政编码：215536

电 话：13913660022

传 真：0512-52652135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未涂布特种纸（或未涂布文化用纸）				
设计生产能力	未涂布特种纸（或未涂布文化用纸）30 万 t/a（或 4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未涂布特种纸（或未涂布文化用纸）30 万 t/a（或 45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12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72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2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 第 39 号；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				

	<p>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HJ/T 408-2007)；</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34 号)。</p> <p>(12)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天瑞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04 月)；</p> <p>(13)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建 2018]286 号，2018 年 07 月 27 日)；</p> <p>(14) 验收监测合同；</p> <p>(15)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长江，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5</td> </tr> <tr> <td>总磷</td> <td>0.5</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10</td> </tr> <tr> <td>吨纸最高允许排水量</td> <td>10m<sup>3</sup>/t</td> </tr> <tr> <td>总氮</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化学需氧量	50	悬浮物	10	氨氮	5	总磷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吨纸最高允许排水量	10m <sup>3</sup> /t	总氮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化学需氧量	50																				
悬浮物	10																				
氨氮	5																				
总磷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吨纸最高允许排水量	10m <sup>3</sup> /t																				
总氮	10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热风烘箱单元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 执行表 3 标准；热油加热单元（为导热油炉），其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标准；8 号煤场转运站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依据
颗粒物	20	/	2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50	/	25	/	
二氧化硫	50	/	25	/	
烟尘	20	/	2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 执行表 3 标准
氮氧化物	200	/	25	/	
二氧化硫	100	/	25	/	
颗粒物	120	5.9	20	/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东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70dB(A)	55dB(A)	南、西、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修改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2699900	135.0	27.0	27.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	8163400	408.18	81.64	81.64	54.63	27.32	2.732
废气污染因子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5.0	8.35	39.02				

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芬欧汇川集团 (UPM-Kymmene Corporation) 是世界领先的跨国森林工业集团之一，总部设在芬兰赫尔辛基，在赫尔辛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集团在 15 个国家建有生产企业，170 个销售公司遍布全球。2016 年，芬欧汇川集团的销售总额约 100 亿欧元，雇员总数近 20000 人。芬欧汇川集团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杂志纸、新闻纸、文化纸、特种纸、纸浆、生物燃料，以及胶合板等木产品、不干胶标签材料。其他业务还包括林业、水电和核电能源等。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是芬欧汇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占地 184.5 公顷。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内，该公司沿江而建，占地 184.5 万平方米。现有工程由一条年产 32 万吨文化用纸生产线、一条年产 45 万吨书写纸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60 万吨非涂布（也称未涂布）纸生产线、热电站一座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组成。其中年产 32 万吨文化用纸生产线项目于 1996 年获得有关部门批复，于 1998 年建成，于 1999 年由江苏省环保局完成环保验收；年产 45 万吨书写纸生产线项目于 2002 年获准立项，2003 年获得有关部门批复，于 2005 年建成并同期投入运行，同年 11 月由江苏省环保厅完成环保验收；年产 60 万吨非涂布纸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获得有关部门批复，2016 进行了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由江苏省环保厅完成环保验收；目前，现有工程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以及市场的需求分析，未涂布特种纸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会有一个很大的需求量，市场前景广阔。基于以上原因，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拟对现有的 3 号纸机（即年产 60 万吨非涂布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的生产线可年产 30 万吨未涂布特种纸（包括格拉辛纸、未涂布牛皮包装纸、防渗透牛皮纸、其它高档包装纸），同时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调节生产现有的非涂布纸。

本次技改项目投资额约 2.8 亿元人民币，技改项目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种，拓展了新的市场，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有很大的意义。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6%。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8400 小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3 号纸机生产线	未涂布特种纸（未涂布文化纸）	30 万 t/a (45 万 t/a)	30 万 t/a (45 万 t/a)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未涂布特种纸/未涂布文化纸)	实际年消耗量
1	漂白针叶木浆	90000/60300t	60000t/62000t
2	漂白阔叶木浆	186000/261000t	166000t/206800
3	填料	9000/121500t	-/98800t
4	ASA	330000/585000 kg	240000kg/421000kg
5	阳离子淀粉	3000000/ 5400000 kg	1771000kg/2710000kg
6	染料	120000/22500 kg	5980kg/62400kg
7	助留剂	300000/450000 kg	84870kg/200000kg
8	清洗剂	300000/2250000 kg	12000kg/-
9	增白剂	-/630000 kg	-/1400000kg
10	膨润土	-/1350000 kg	-
11	聚合氯化铝	450000/270000 kg	779470kg/684000kg
12	聚乙烯醇	7500000/ 3600000 kg	3220000kg/-
13	改性淀粉	7500000/ 18000000 kg	3811330kg/14000000kg
14	明矾	1350000/- kg g	-
15	硅土	1500000/- kg	1012000kg/1420000kg
16	粘土	3000000/- kg	6440000kg/-
17	硬化剂	900000/- kg	327500kg/-
18	NaCl（静电复印纸）	-/1350000Kg	-/410000kg
19	聚酯网	9000/13500m <sup>2</sup>	1954m <sup>2</sup>
20	毛布	12000/18000kg	11574kg
21	干网	15000/22500kg	4355kg
22	天然气	11400000/ 9000000Nm <sup>3</sup>	7820000Nm <sup>3</sup> /-
23	水	3750000/ 3600000m <sup>3</sup>	2070000/2400000m <sup>3</sup>
24	电	330000000/ 319500000 kw.h	230000000/300000000kw.h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LBKP 备浆系统	Andritz FSV3-43	1	1
2	NBKP 备浆系统	Andritz FSV3-43	1	1
3	损纸系统	Andritz module screen	1	1
4	纸机胶料供料系统	GAW-working station	1	1
5	纸机网部	Fourdrinier DuoFormer D II	1	1
6	纸机压榨部	NipcoFlexTM	1	1
7	前烘干部	Voith Dryer	1	1
8	施胶机	Speedsizer	1	1
9	纸机干燥设备	MCB-dryer	1	1
10	超级压光系统	CAL5001255	1	1
11	卷纸机	VariFlex	1	1
12	复卷机	VariPlus	1	1
13	真空系统	Runtech EP500	1	1
14	化学品制备系统	Adpap	1	1
15	DAF，溶气气浮系统	Meri-Tauro UDS	2	2
16	白水内部处理系统	Suzhou Inter	1	1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内供水处理厂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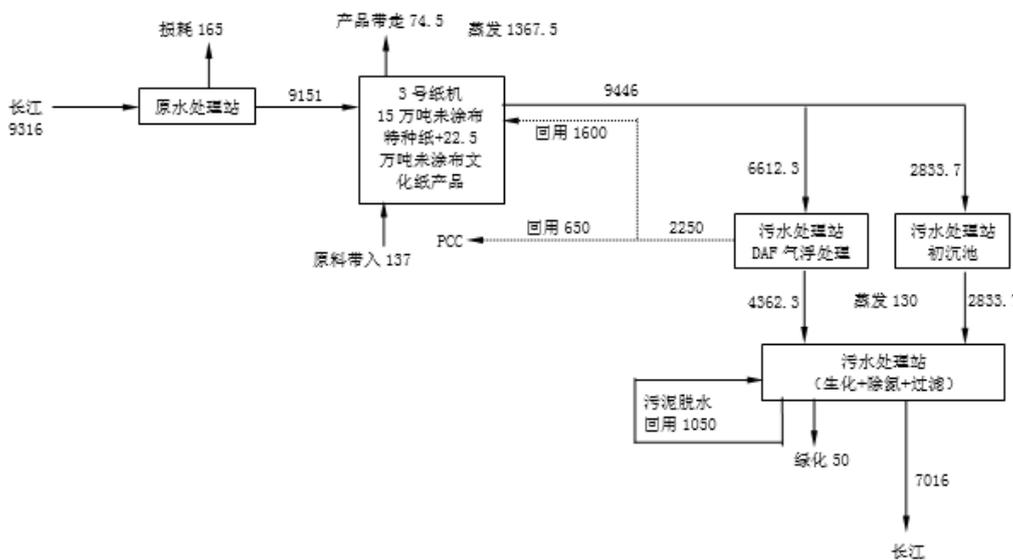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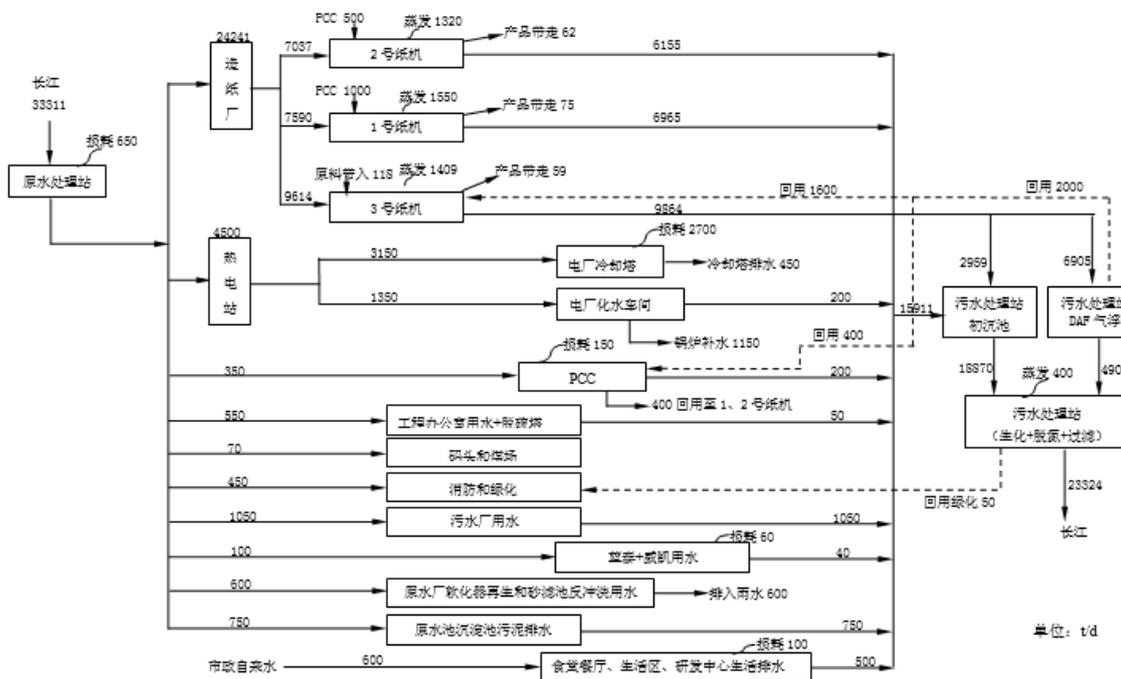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项目为了配合未涂布纸的生产，配套增加 2 套热风烘箱和 1 套超级压光机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热风烘箱主要用于对施胶后的纸张进行加热烘干，控制超压后纸张水份，以及对超压的循环油进行加热，从而提高热辊表面温度，提高纸张表面性；超级压光机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用于对压光机的循环油进行加热，从而提高热辊表面温度，提高纸张表面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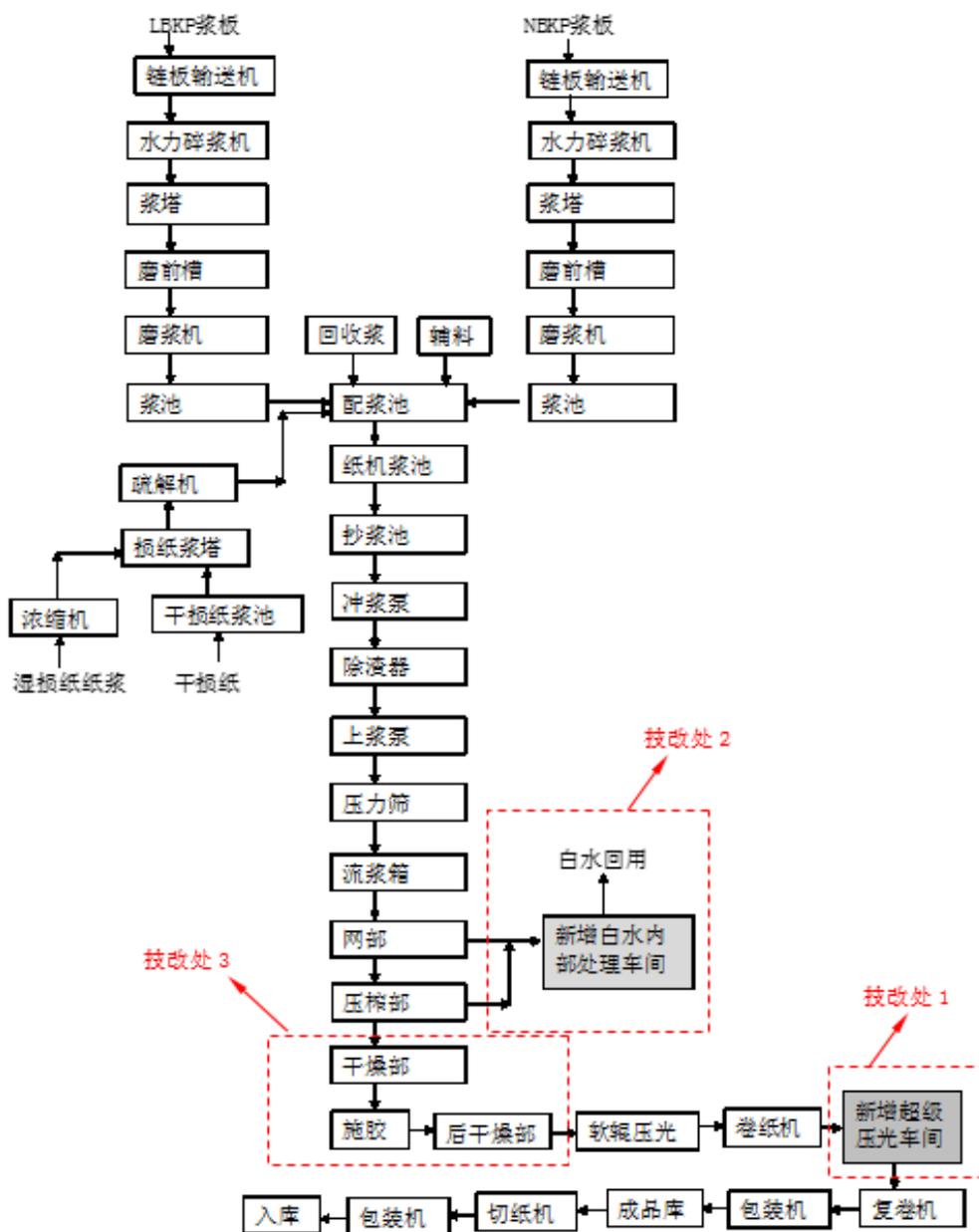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技改工程系在原 3 号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技改后项目既可以生产各种未涂布特种纸（格拉辛纸、未涂布牛皮包装纸、防渗透牛皮纸、其它高档包装纸），又可以生产未涂布文化用纸。本项目技术改造 3 号纸机生产线的内容为：(1)新增 3 号机超级压光车间；(2)新增 3 号机白水内部处理车间；(3)优化纸机施胶供料系统及优化纸机干燥设备。本项目重点对技改内容进行分析。

**(1) 新增 3 号机超级压光车间**

纸机的高强度纸张在施胶机工段应用特殊施胶（单面或双面覆盖一薄层的合成粘接剂），在上卷之前再经过喷水回湿，成为原纸。然后原纸送往超级压光机，经过含多个压区的高线压力加压同时多个光滑高温的热辊对纸张表面进行处理，就可以达到标签原纸需要的各项质量指标。从压区出来的纸经过一个或多个热风干燥箱，达到一定的水分目标。

**(2) 新增 3 号机白水内部处理车间**

技改后 3 号纸机生产未涂布特种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次品或裁切后的边料，芬欧汇川公司将次品和裁切边卷优先降级销售处理。但是仍有少量的残次品不能够降级销售，因此芬欧汇川公司将这少量的残次品回用至 3 号纸机，重新造纸。由于未涂布特种纸中含有少量的聚乙烯醇，这样就导致了 3 号纸机白水系统中含有聚乙烯醇。由于聚乙烯醇的可生化性一般，若大量排入芬欧汇川公司污水处理站中，会导致污水处理站排口 COD 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为了保证公司污水站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芬欧汇川公司新建了白水内部处理车间，配套设置白水内部处理系统，对含有聚乙烯醇的清白水进行预处理，将聚乙烯醇过滤出来，作为固废处置（做危废鉴定；若鉴定为危废，则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定为一般废物，则优先送自备电站焚烧处理、其次寻找资源化利用）。过滤后的清滤液部分回到纸机工艺用水，部分送已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该白水内部处理系统包含膜过滤装置（微滤膜/超滤膜+盐析）、桶槽和水泵，过滤聚乙烯醇效率大于 80%。经芬欧汇川公司试验数据，经过滤后的废水排入已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3）优化纸机施胶供料系统及优化纸机干燥设备

#### ①优化纸机施胶供料系统

本项目优化纸机系统主要是新增优化纸机胶料供料筛、纸机干燥设备、流送系统设备，优化后的纸机系统主要转向市场前景更好、附加值更高的未涂布特种纸。更换后的纸机施胶供料筛过滤精度更高，胶料通过量缩小，车速相对较低。优化后的纸机系统若生产未涂布文化纸，则其产能与技改前相比有所下降。

#### ②优化纸机干燥设备

本次技改项目为了配合未涂布纸的生产，需配套增加 2 套热风烘箱和 1 套超级压光机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热风烘箱主要用于对施胶后的纸张进行加热烘干，控制超压后纸张水份，以及对超压的循环油进行加热，从而提高热辊表面温度，提高纸张表面性；超级压光机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用于对压光机的循环油进行加热，从而提高热辊表面温度，提高纸张表面性。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3 号纸机造纸过程中产生的废水（2699900t/a）。废水排入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经“二级生化、缺氧脱氮及过滤”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长江。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4-1。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新增的超级压光车间，增加的 2 台热风烘箱及 1 套超级压光机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名称 (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热风烘箱 1	1#	H=25m φ=0.90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排入大气
热风烘箱 2	2#	H=25m φ=0.40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排入大气
热油加热单元 1	5#	H=25m φ=0.60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排入大气
热风烘箱 3	3#	H=25m φ=1.1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排入大气
热风烘箱 4	4#	H=25m φ=0.70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排入大气
热油加热单元 2	6#	H=25m φ=0.45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排入大气



图 4-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超级压光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利用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废油桶、油抹布、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桶（100L 以下）、废铅酸蓄电池、废灯管、废化学品桶（200L-1000L），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刮刀、外包装材料、聚酯网、不可回收工业垃圾、聚乙烯醇、废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油、废油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油抹布、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桶（100L 以下）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品桶（200L-1000L）委托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刮刀、不可回收工业垃圾（废弃保温棉、填料等）及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吴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处置；外包装材料委托常熟市广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聚酯网委托常熟市恒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聚乙烯醇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暂存，未处置；废水污泥（废木浆纤维污泥）由自备火电厂焚烧处置。

建设单位设置一座约 22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仓库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另设置一座 12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15.0	22.78	22.78	0	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900-041-49	0.7			0	
2	油抹布		900-249-08	3.8	3.06	3.06	0	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有机溶剂		900-403-06	0.8	0	0	0	
	废化学品包装桶 (100L 以下)		900-041-49	0.8	2.21	2.21	0	
4	废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1.5	11.62	11.62	0	
5	废灯管		900-023-29	0.2	0.34	0.34	0	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化学品桶 (200-1000L)		900-041-49	6	224	220	4	委托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弃刮刀	一般固废	/	0.05	0.014	0.014	0	委托常熟市碧溪新区 (街道办事处) 吴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处置
10	外包装材 料		/	1968.8	601	601	0	委托常熟市广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1	聚酯网		/	63.8	22.68	22.68	0	常熟市恒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12	不可回收 工业垃圾 (废弃保 温棉、填 料等)		/	318.8	76.6	76.6	0	委托常熟市碧溪 新区 (街道办事处) 吴市公用事 业管理所处置
13	聚乙烯醇		/	250	20	0	20	暂存, 待转移
14	废水污泥 (废木浆 纤维 污泥)		/	15684	3616	3616	0	自备电厂焚烧
15	生活垃圾		/	92	19.9	19.9	0	委托常熟市碧溪 新区 (街道办事处) 吴市公用事 业管理所处置

注: ①本项目固废统计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01 月; ②由于全厂危废和本项目危废无法单独统计, 因此统计量为全厂危废统计。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5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1、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3、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涉及	否
地点变动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原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涉及	否

**(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基本无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热风烘箱和超级压光机热油加热单元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通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热风烘箱和超级压光机热油加热单元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通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均采取减振设备和建筑物隔声等控制措施，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p>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一般固废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通过焚烧、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聚乙烯醇废物先做危废鉴定，若鉴定为危险固废，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优先送自备电站焚烧处理、其次寻找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总量控制结论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文规定，本次技改项目废水排放量有所降低，废水污染物 COD、SS、BOD<sub>5</sub> 排放量有所降低，可在芬欧汇川厂内进行平衡。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有所增加，需向常熟市环保局申请区域总量平衡。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p>
总结论	<p>本项目建设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后不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厂区内平衡，确保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常环建[2018]286 号，2018 年 07 月 27 日）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以及南京培元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实施 3 号纸机技术改造（引进超级压光机，纸病检测系统等设备 15 台套，国内配套购置膜过滤装置、减震系统等设备 51 台套，改造 3 号纸机，形成年生产未涂布特种纸等产品 30 万吨或未涂布文化纸 45 万吨能力，不新增产</p>	

能)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22-03-61660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注意以下几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未涂布特种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白水经膜过滤装置(微滤膜/超滤膜+盐析)过滤处理后,清滤液部分回到纸机工艺用水,其他送已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西、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油、油抹布、废油桶、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废灯管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聚乙烯醇废物应进行危废鉴定,鉴定前按危废规范处置,若鉴定为危险固废,则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同意环评报告所述保持原煤场边界作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八、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7-2。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9-11-25	昼间	X-014-01	93.6	93.6
		夜间	X-014-01	93.6	93.6
	2019-11-26	昼间	X-014-01	93.6	93.6
		夜间	X-014-01	93.6	93.6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白水系统进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2 天
		白水系统出口	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总排口	W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8 号煤场转运站排气筒进口	G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8 号煤场转运站排气筒出口	G2	颗粒物	
		热风烘箱 1	G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风烘箱 2	G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风烘箱 3		G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风烘箱 4		G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排气筒 1		G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排气筒 2		G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注：8 号煤场转运站排气筒为以新带老涉及。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19 年 11 月 25 日~26 日、2019 年 12 月 29~30 日对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未涂布特种纸	2019-11-25	30 万吨	350 天	857 吨	654	76.3	
		2019-11-26				792	92.4	
		2019-12-29				672	78.4	
		2019-12-30				653	76.2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3。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浓度(mg/L)	/	24	5	0.349	0.10	3.36	4.4
	实测年排放量(t/a)	6554644	157.3	32.8	2.3	0.7	22.0	28.8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8163400	408.18	81.64	27.32	2.732	54.63	81.64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废水量由企业流量计统计全厂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01 月排放量后折算为一年排放量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热风烘箱 1#排气筒	8400	8400	0.40	0.980	3.2
热风烘箱 2#排气筒	8400	8400	1.19	0	4.1
热风烘箱 3#排气筒	8400	8400	1.7	0	3.0
热风烘箱 4#排气筒	8400	8400	1.2	0	4.0
热油加热单元 (导热油炉) 排气筒 1#	8400	8400	0.045	0	2.0
热油加热单元 (导热油炉) 排气筒 2#	8400	8400	0.024	0	0.39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4.57	0.980	16.6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5.0	8.35	39.02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白水 系统 进口	2019- 11-25	化学需氧量	1140	1080	1080	1110	1102	/	/
		悬浮物	6	6	5	6	6	/	/
	2019- 11-26	化学需氧量	1180	1210	1190	1150	1182	/	/
		悬浮物	7	7	6	6	6	/	/
白水 系统 出口	2019- 11-25	化学需氧量	201	195	205	203	201	/	/
		悬浮物	5	5	5	6	5	/	/
	2019- 11-26	化学需氧量	193	191	185	186	189	/	/
		悬浮物	4	4	5	4	4	/	/
总排 口	2019- 11-25	pH 值	7.46	7.44	7.47	7.48	7.44~ 7.4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4	27	24	26	50	达标
		悬浮物	4	5	5	8	6	10	达标
		氨氮	0.424	0.444	0.421	0.402	0.423	5	达标
		总磷	0.10	0.10	0.10	0.10	0.10	0.5	达标
		总氮	3.42	3.37	3.37	3.37	3.38	1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0	4.2	5.0	4.1	4.6	10	达标
	2019- 11-26	pH 值	7.47	7.48	7.46	7.48	7.46~ 7.4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7	22	21	23	50	达标
		悬浮物	4	5	5	4	4	10	达标
		氨氮	0.28	0.267	0.273	0.279	0.275	5	达标
		总磷	0.10	0.10	0.11	0.10	0.10	0.5	达标
		总氮	3.26	3.41	3.35	3.31	3.33	1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0	4.9	4.0	3.9	4.2	10	达标		
备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9-11-25			2019-11-2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热风烘箱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636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1222	12191	12512	11566	11211	11141	
含氧量	%	16.3	16.5	16.5	16.5	16.4	1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7	1.3	1.5	1.8	1.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	4.5	3.5	4.0	4.7	4.3
	排放量	kg/h	0.040	0.055	0.043	0.046	0.053	0.048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4	4	3	4	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1	11	8	10	11
	排放量	kg/h	0.11	0.13	0.13	0.09	0.12	0.12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	10	12	14	12	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27	32	37	31	37
	排放量	kg/h	0.32	0.33	0.40	0.43	0.35	0.42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9-12-29			2019-12-30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热风烘箱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441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1893	11772	11850	12024	11409	11694	
含氧量	%	19.4	19.5	19.4	19.4	19.5	1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5	1.4	1.8	1.5	1.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2	10	14	12	12
	排放量	kg/h	0.15	0.14	0.12	0.16	0.14	0.14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量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	6	4	6	6	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	48	30	45	48	45
	排放量	kg/h	0.36	0.57	0.36	0.54	0.55	0.53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mg/m <sup>3</sup> 。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9-11-25			2019-11-2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热风烘箱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9503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6242	16070	16668	15122	15115	15572	
含氧量	%	19.5	19.6	19.5	19.6	19.6	1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1.4	1.8	1.7	1.4	1.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2	14	15	12	13
	排放量	kg/h	0.21	0.19	0.24	0.22	0.18	0.20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量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5	5	3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	43	40	26	/	/
	排放量	kg/h	0.39	0.69	0.67	0.39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 mg/m <sup>3</sup> 。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9-11-25			2019-11-2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热风烘箱 4#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384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0787	9625	9945	9665	9706	9679	
含氧量	%	19.6	19.7	19.7	19.6	19.7	1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3	1.5	1.6	1.8	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2	14	14	17	13
	排放量	kg/h	0.16	0.12	0.14	0.13	0.16	0.13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量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	6	4	6	4	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1	55	37	51	37	55
	排放量	kg/h	0.55	0.53	0.37	0.50	0.36	0.54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mg/m <sup>3</sup> 。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9-11-25			2019-11-2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282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765	3024	3116	3040	3286	3290	
含氧量	%	5.4	5.5	5.5	5.6	5.4	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8	1.6	1.3	1.7	1.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2.0	1.8	1.5	1.9	1.7
	排放量	kg/h	0.0040	0.0061	0.0056	0.0045	0.0063	0.0056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量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1	67	72	75	69	6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76	81	85	77	75
	排放量	kg/h	0.22	0.23	0.25	0.26	0.25	0.25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5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mg/m <sup>3</sup> 。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9-11-25			2019-11-2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159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189	1346	1305	1282	1287	1301	
含氧量	%	10.3	10.5	10.3	10.4	10.3	10.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	1.7	1.5	1.4	1.6	1.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1.9	1.7	2.3	2.6	3.0
	排放量	kg/h	0.0019	0.0026	0.0022	0.0030	0.0034	0.0039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量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27	29	24	26	2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	31	33	40	43	40
	排放量	kg/h	0.036	0.042	0.042	0.051	0.055	0.052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5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2mg/m <sup>3</sup> 。							

表 10-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9-11-25			2019-11-2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8 号煤场转运站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384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9131	19242	19268	19294	19241	195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4	44.9	43.7	40.2	42.5	44.6
	排放速率	kg/h	0.792	0.864	0.842	0.776	0.818	0.873

表 10-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19-11-25			2019-11-26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8 号煤场转运站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159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9685	18622	20007	19990	19906	195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	4.5	4.0	4.1	4.5	4.3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4	0.080	0.082	0.090	0.084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90	90	90	89	89	9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3.4	46.7	55.0	46.9
N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4.1	46.7	57.1	46.2
N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4.8	47.1	57.5	47.7
N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6.3	47.0	57.1	45.4
3 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昼间 (17:10-18:30): 阴, 风速 2.7m/s; 夜间 (22:00-23:30): 阴, 风速 2.9m/s;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昼间 (17:20-18:30): 多云, 风速 2.6m/s; 夜间 (22:00-23:30): 多云, 风速 2.7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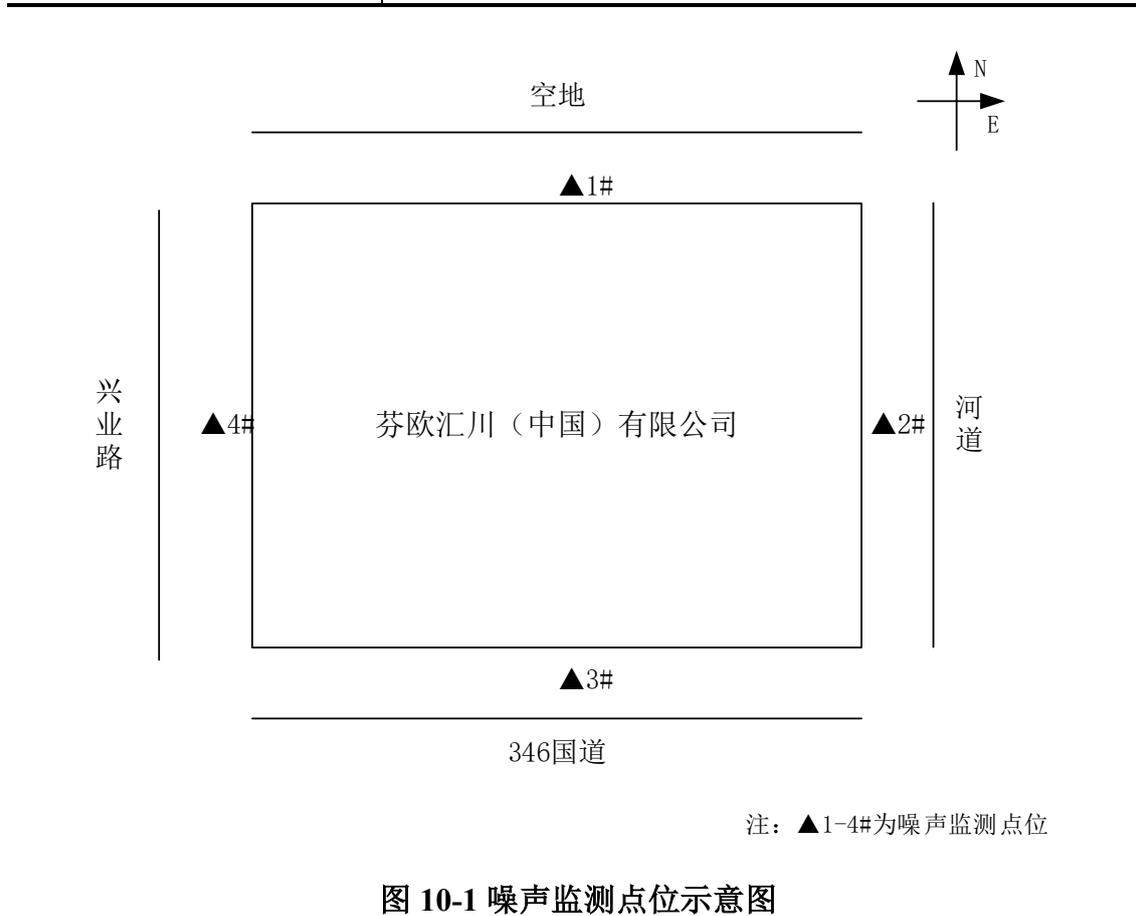


图 10-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8 年 4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286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为 320581-2020-025-H。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8 号煤场转运站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且处理效率为 89%~90%，基本符合要求。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你公司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实施 3 号纸机技术改造（引进超级压光机，纸病检测系统等设备 15 台套，国内配套购置膜过滤装置、减震系统等设备 51 台套，改造 3 号纸机，形成年生产未涂布特种纸等产品 30 万吨或未涂布文化纸 45 万吨能力，不新增产能）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22-03-61660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产能为年生产未涂布特种纸等产品 30 万吨或未涂布文化纸 45 万吨能力，未新增产能。</p>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未涂布特种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白水经膜过滤装置（微滤膜/超滤膜+盐析）过滤处理后，清滤液部分回到纸机工艺用水，其他送已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p>	<p>本项目不排放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未涂布特种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白水经膜过滤装置（微滤膜/超滤膜+盐析）过滤处理后，清滤液部分回到纸机工艺用水，其他送已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p>
<p>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无燃煤炉（窑）。所测废气中烘箱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3 标准；热油加热单元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三、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南、西、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p>	<p>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南、西、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p>
<p>四、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油、油抹布、废油桶、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废灯管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聚乙烯醇废物应进行危废鉴定，鉴定前按危废规范处置，若鉴定为危险固废，则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详见表 4-4。聚乙烯醇已进行危废鉴定为一般固废。</p>

续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五、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同意环评报告所述保持原煤场边界作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企业自煤场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七、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项目已竣工，本次申请验收。</p>
<p>八、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p>	<p>本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581-2020-025-H。</p>
<p>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未涉及。</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018 年 4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286 号）。企业自煤场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6%。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8400 小时。。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18 年取得常熟市经信委备案（备案号：2018-320581-22-03-616604）
2	环评	2018 年 4 月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07 月 27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286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未涂布特种纸 30 万吨/年，年产未涂布文化纸 45 万吨/年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未涂布特种纸 30 万吨/年，年产未涂布文化纸 45 万吨/年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11 月 25 日~26 日、12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要求、总氮排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热风烘箱 1#~4#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执行表 3 标准；热油加热单

元（导热油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以新带老”要求中 8 号煤场转运站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东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废油桶、油抹布、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桶（100L 以下）、废铅酸蓄电池、废灯管、废化学品桶（200L-1000L），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刮刀、外包装材料、聚酯网、不可回收工业垃圾、聚乙烯醇、废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废油、废油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油抹布、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桶（100L 以下）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品桶（200L-1000L）委托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刮刀、不可回收工业垃圾（废弃保温棉、填料等）及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吴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处置；外包装材料委托常熟市广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聚酯网委托常熟市恒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聚乙烯醇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暂存，未处置；废水污泥（废木浆纤维污泥）由自备火电厂焚烧处置。

### （4）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5）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现有项目验收批文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附件 9——企业自查证明材料

附件 10——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1——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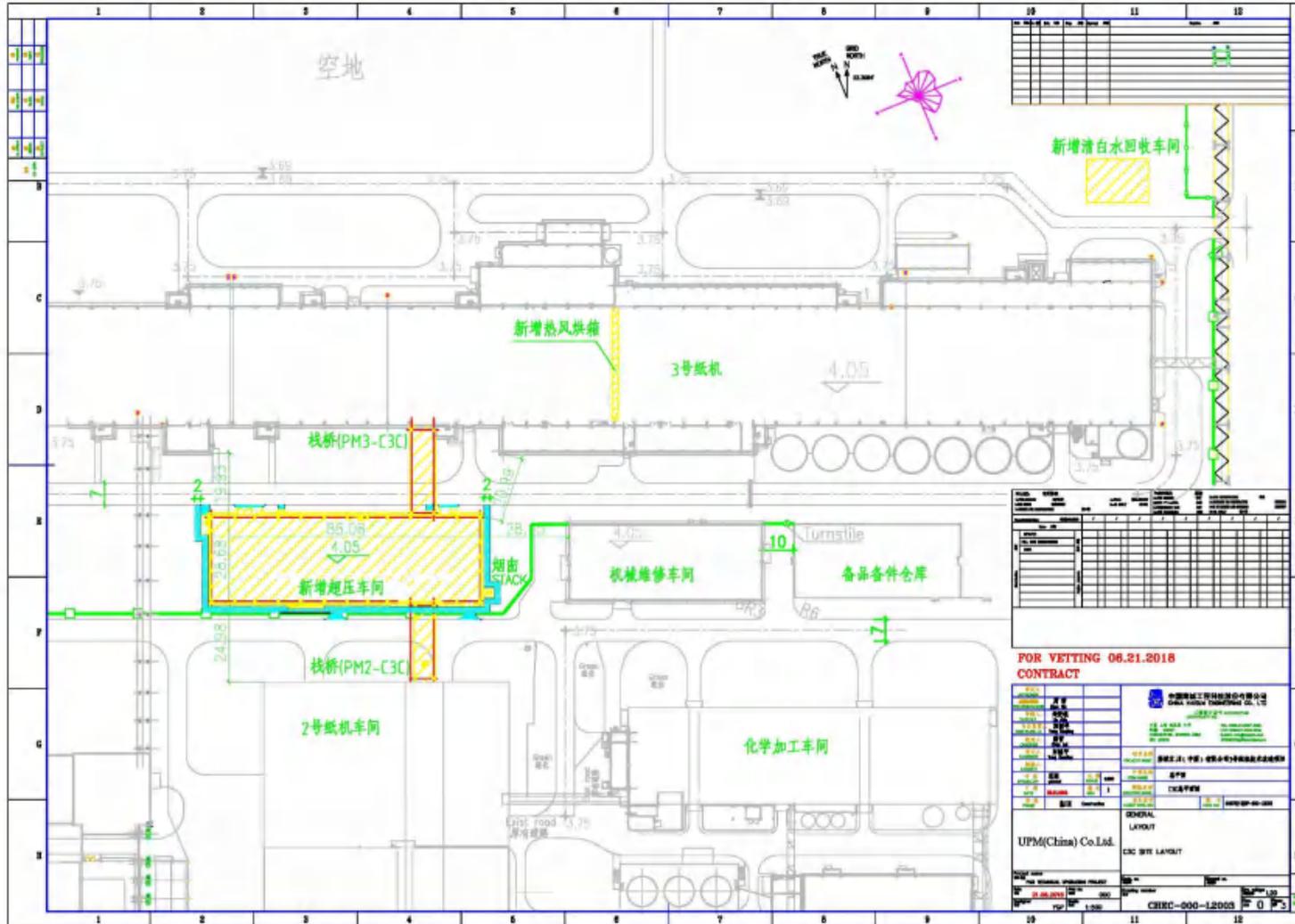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1——备案文件

##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8-320681-22-C2-01-0004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3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其他			
项目内容	引进超级压光机、纸病检测系统等设备15台套, 区内配套购置膜过滤装置、减震系统等设备51台套, 改造3号纸机生产工艺, 提高产品质量, 其它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 形成年生产未涂布文化纸45万吨或未涂布特种纸(格拉辛纸、未涂布牛皮包装纸、防渗透牛皮纸、其它高档包装纸等)30万吨能力, 实现未涂布文化纸和未涂布特种纸单一产线切换生产(不新增产能)。			
其他投资方式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改建, 纸机技术改造, 新增设备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地址 江苏省: 苏州市_常熟市		
总投资(万元)	28000	折合美元(万元)	4463.8587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594			
项目资本金(万元)	28000	折合美元(万元)	4463.8587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594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28000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自有土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343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480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18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19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引进超级压光机、纸病检测系统等设备15台套, 用汇2511万美元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b>二、项目单位信息</b>			
项目单位名称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81608248696M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2号		
主要经营范围	调整后项目内容为：引进超级压光机、纸病检测系统等设备15台套，国内配套购置膜过滤装置、减震系统等设备51台套，改造3号纸机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其它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形成年生产未涂布文化纸45万吨或未涂布特种纸（格拉辛纸、未涂布牛皮包装纸、防渗透牛皮纸、其它高档包装纸等）30万吨能力，实现未涂布文化纸和未涂布特种纸单一共线切换生产（不新增产能）。		
联系人	陆靖杰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816150330	电子邮件	jingjie.lu@upm.com
传真		通讯地址	
项目单位名称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81608248696M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联系人	陆靖杰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816150330	电子邮件	jingjie.lu@upm.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286 号

## 关于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以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实施 3 号纸机技术改造（引进超级压光机、纸病检测系统等设备 15 台套，国内配套购置膜过滤装置、减震系统等设备 51 台套，改造 3 号纸机，形成年生产未涂布特种纸等产品 30 万吨或未涂布文化纸 45 万吨能力，不新增产能）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22-03-616604）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注意以下几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未涂布特种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白水经膜过滤装置（微滤膜/超滤膜+盐析）过滤处理后，清滤液部分回到纸机工艺用水，其他送已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推荐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减少偶发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西、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油、油抹布、废油桶、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废灯管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聚乙烯醇废物应进行危废鉴定，鉴定前按危废规范处置，若鉴定为危险固废，则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管理。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同意环评报告所述保持原煤场边界作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八、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7月27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81017036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08248696M (1/1)

名称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 ERKKI PETTERI KALELA

注册资本 64871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20日至2045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纸品、纸板及其它纸类产品,本企业的蒸汽、电力供应,通过自备电站锅炉氨法脱硫生产副产品硫酸铵,自用物资和自产产品的装卸、运输;从事各类纸品、纸板及其它纸类产品,纸浆,胶合板、型材、木材加工产品及木塑复合材料制成品,原木、木片和木屑棒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码头和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及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集团公司内关联企业的财务、税务、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咨询、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市场开发、和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 4——不动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0837600

苏 ( 2019 )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8108758 号

权利人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62005 GB0000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331859.7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13603.2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6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件  登记日期：2019年05月28日

多幢信息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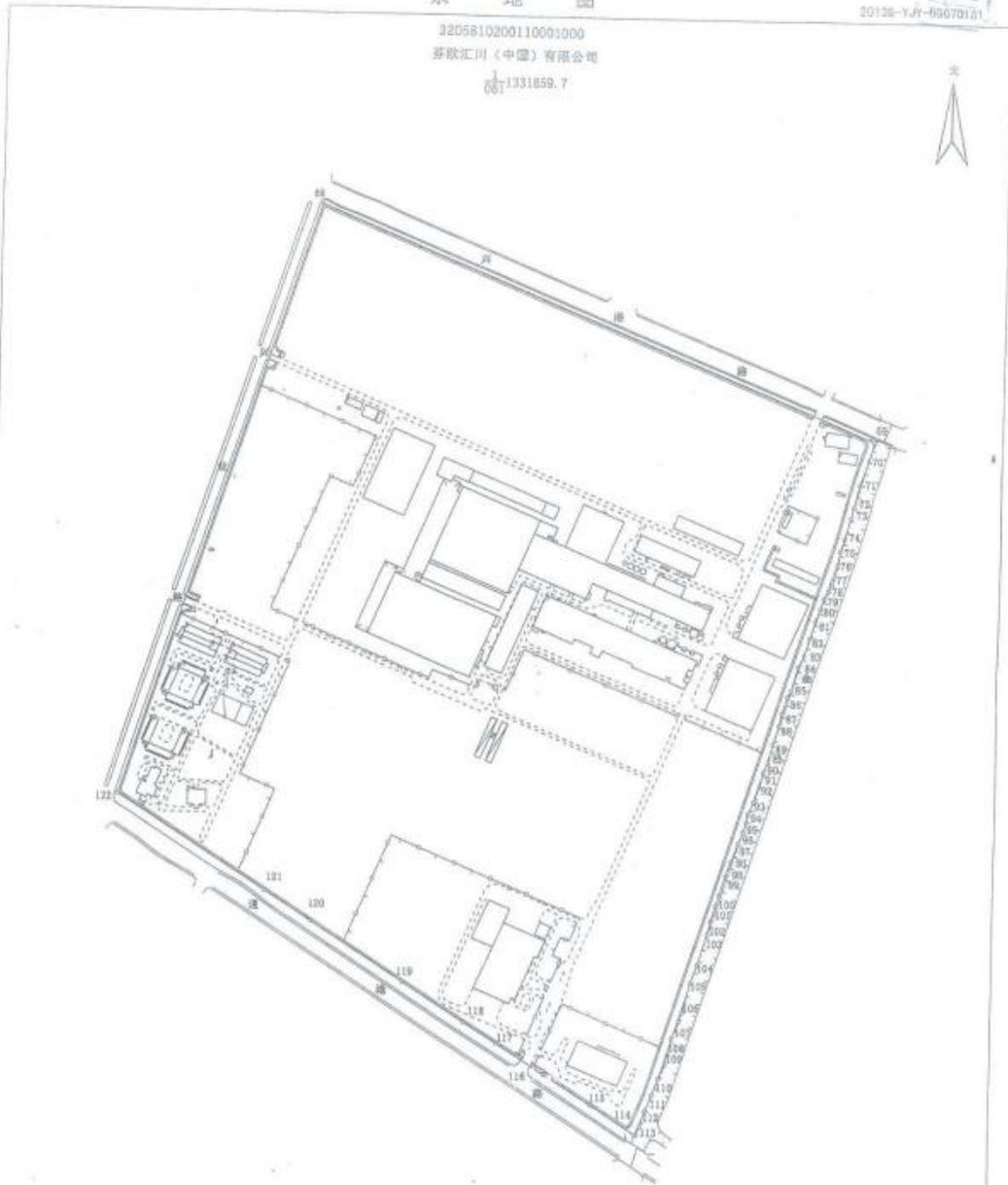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	57.66	1	工业
10	793.6	2	工业
11	174.72	1	工业
12	6226.18	2	工业
13	4976.93	2	工业
14	75524.88	2	工业
15	4425.45	3	工业
16	1830	1	工业
17	2988.62	1	工业
18	27860.05	2	工业
19	27437.96	1	工业
2	9927.46	1	工业
20	5356.84	1	工业
21	4744.96	3	工业
22	4744.96	3	工业
23	12590.96	5	工业
24	9176.79	5	工业
25	1429.73	2	工业
3	10014.28	1	工业
4	501.2	2	工业
5	1205.52	2	工业
6	38.94	1	工业
7	1350.51	2	工业
8	154.96	1	工业
9	70.12	4	工业

竣工图骑缝

宗地图

20135-YJ-03070131

3205810200110001000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1:1331859.7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站

沿用原有调查成果

68-69:1080.69	74-75:24.87	80-81:24.11	86-87:33.61	92-93:30.96	98-99:27.29	104-105:34.63	110-111:30.75
69-70:36.04	75-76:26.63	81-82:32.07	87-88:21.79	93-94:23.60	99-100:16.33	105-106:55.23	111-112:32.94
70-71:46.72	76-77:37.59	82-83:33.07	88-89:35.48	94-95:16.42	100-101:15.98	106-107:17.93	112-113:29.40
71-72:42.59	77-78:13.97	83-84:22.93	89-90:33.77	95-96:18.56	101-102:23.85	107-108:32.96	113-114:17.17
72-73:20.59	78-79:13.97	84-85:46.25	90-91:19.04	96-97:22.09	102-103:21.88	108-109:45.04	114-115:96.85
73-74:37.80	79-80:19.91	85-86:12.20	91-92:26.20	97-98:36.14	103-104:88.53	109-110:28.13	115-116:101.64
							116-117:11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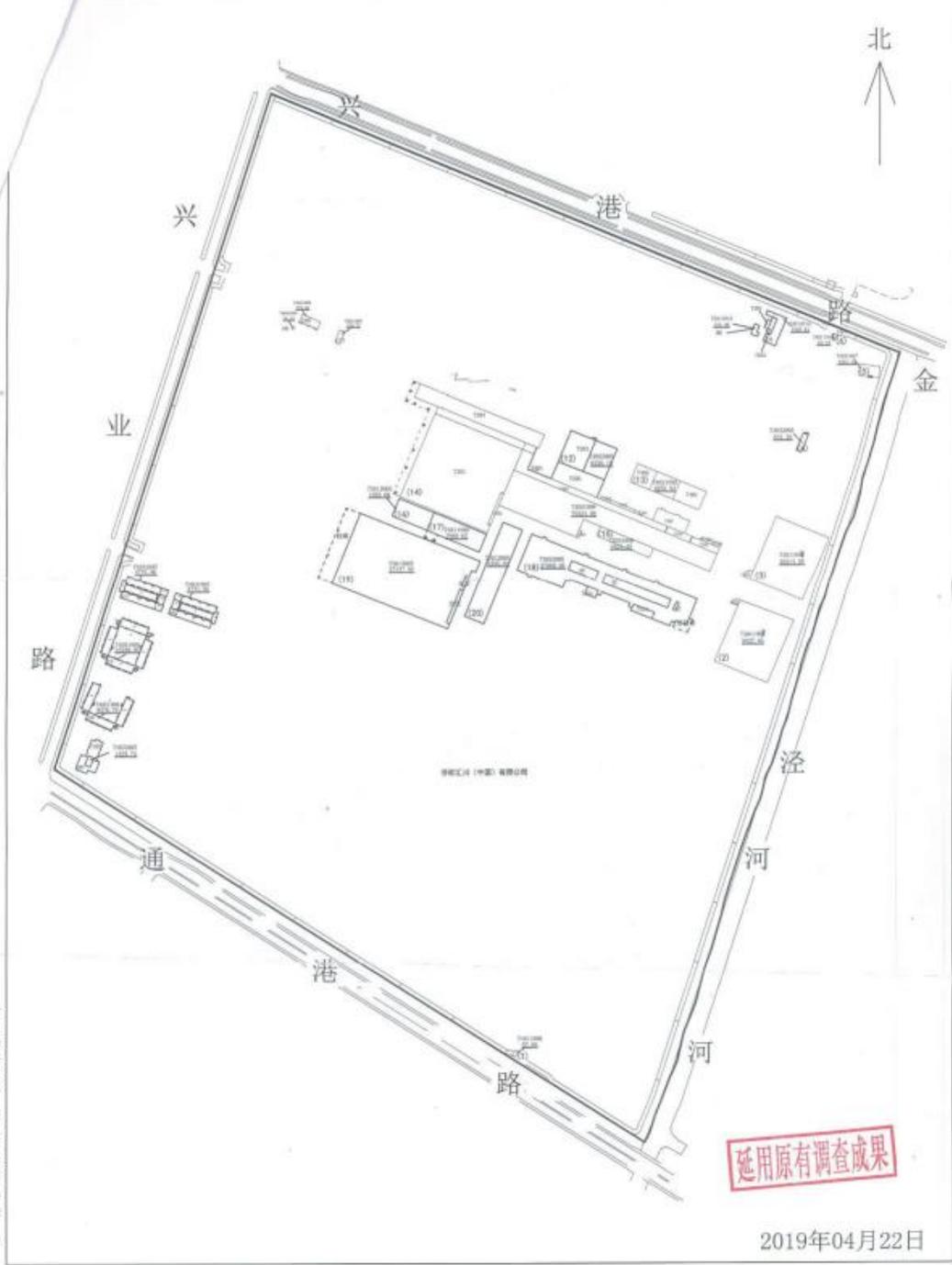
测量: 坎俊峰 王义 绘图: 坎俊峰 检查: 陆建佑

1:7000



# 房产平面图

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13603.28	产权面积(m <sup>2</sup> )
落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2号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人: \_\_\_\_\_ 校核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1: 5900

沿用原有调查成果

2019年04月22日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 合同订单

<b>供应商地址</b> 209841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新区石阳路 No. 48 215151 苏州 中国	<b>采购单号</b> 4300024125 <b>日期</b> 07. 01. 2020 <b>采购员</b> XU LINA <b>电话</b> 0086-512-52295257 <b>传真</b> 0086-512-52650116 <b>邮箱</b> xu.lina@upm.com <b>有效期</b> 01. 01. 2020 - 31. 12. 2020																																			
<b>送货地址</b>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沿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2号 江苏 中国215536 电话 86 512 5265 1818 传真 86 512 5265 0116																																				
<b>付款条件：</b> 收到发票后30天按净额支付 <span style="float: right;">货币 CNY</span> <b>交货条件：</b> DDP Changshu Mill <b>本公司参考号：</b> 9430 <b>对供应商的说明：</b> 芬欧汇川的订单号、订单项以及物料号须在每个文件上注明。在发票上必须注明运单号。 如果未能在发票上注明上述信息将可能导致发票拒收以及付款延迟。 -芬欧汇川不接受部分交货，除非事先同采购员达成一致。 如果是芬欧汇川的备件，所有备件须注明芬欧汇川的物料号，如果不注明将导致拒收。 如果您有任何关于发票的问题，请联系 piapac.fs@upm.com <b>请提供订单确认：</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项</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物料描述</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交货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价</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净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废灯管处置2020</td> <td></td> <td>AU</td> <td>2020/12/3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00 /A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00</td> </tr> <tr> <td></td> <td>货物包括以下服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废灯管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00</td> <td>千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right;"><b>总价不含可抵扣税金</b></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b>CNY 20,000.00</b></td> </tr> </tbody> </table> <p>送货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 - 17:00</p> <p>除非UPM与供应方在签署的采购协议中另行约定，UPM的产品与服务采购通用条款（简称“采购通用条款”）将适用采购订单及采购订单项下的产品或服务采购。若无法取得该采购通用条款的，烦请向UPM查询。                  除非在采购订单中特别说明，采购订单中的所有交付条件均指Incoterms2010中分别涉及的交付条件。</p>		项	物料描述	数量	单位	交货日期	单价	净价	10	废灯管处置2020		AU	2020/12/31	20,000.00 /AU	20,000.00		货物包括以下服务：							废灯管处置	500.00	千克		40.00	20,000.00	<b>总价不含可抵扣税金</b>						<b>CNY 20,000.00</b>
项	物料描述	数量	单位	交货日期	单价	净价																														
10	废灯管处置2020		AU	2020/12/31	20,000.00 /AU	20,000.00																														
	货物包括以下服务：																																			
	废灯管处置	500.00	千克		40.00	20,000.00																														
<b>总价不含可抵扣税金</b>						<b>CNY 20,000.00</b>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沿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2号  
 江苏 中国215536  
 电话：86 512 5265 1818  
 传真：86 512 5265 0116  
 www.upm.com

开票地址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沿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  
 路2号  
 江苏 中国215536  
 电话：+86 512 5265 1818  
 传真：+86 512 5265 0116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沿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20401040000011

税号：91 2205 8160 8248 6908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棉、油抹布、油类污染物】HW08(900-249-08)、【沾染有机溶剂的擦拭布、纸】HW06(900-403-06)、【有机溶剂液体】HW06(900-403-06)、【废化学品包装桶】HW49(900-041-49)、【有机树脂】HW13(900-015-13)、【废胶水】HW13(900-014-13)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棉、油抹布、油类污染物】HW08(900-249-08)、【沾染有机溶剂的擦拭布、纸】HW06(900-403-06)、【有机溶剂液体】HW06(900-403-06)、【废化学品包装桶】HW49(900-041-49)、【有机树脂】HW13(900-015-13)、【废胶水】HW13(900-014-13)(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棉、油抹布、油类污染物】HW08 15 吨、【沾染有机溶剂的擦拭布、纸】HW06 4 吨、【有机溶剂液体】HW06 1 吨【废化学品包装桶】HW49 3 吨、【有机树脂】HW13 10 吨、【废胶水】HW13(900-014-13) 0.5 吨(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

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5%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撒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

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若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等,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

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

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到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经济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路102号

委托代理人：张慕冰

时间：2019.12.23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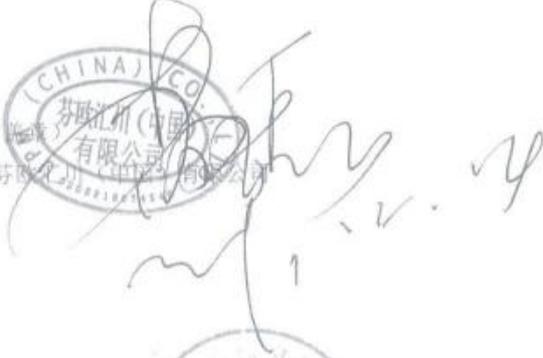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油棉、油抹布、油类污染物	10000 元/吨
2	沾染有机溶剂的擦拭布、纸	6000 元/吨
3	有机溶剂液体	12000 元/吨
4	废化学品包装桶	4000 元/吨
5	有机树脂	10000 元/吨
6	废胶水	10000 元/吨

处置价格以上价格执行。乙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废物处置费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一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江苏江机(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  
 121100  
 12/19/2019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Xu Jia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张寒冰	18051788863	业务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徐静	13701575846		
2				
3				
4				

## 废料处置协议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废料处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事宜约定如下:

一、协议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品种及价格:

1. 废料的种类及价格见附件1清单所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提高、降低废料处置价格。
2. 基于甲方废料本身的不确定性特点,乙方对甲方产生并处置给乙方的废料的品质状况已经很明确地了解到其不稳定,质量及数量参差不齐,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处置给乙方的废料,不能以甲方废料质量数量及品种为由拒绝购买或要求退货。

三、计量方法:

1. 依重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地磅房提供的磅码单所记载的数据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为避免歧义,如乙方自甲方处取得的其他任何关于废料重量的单据或凭证与磅码单不符,均以磅码单为准。见附件1清单所列,以在甲方实际装车地磅磅单为准。依数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废料仓库清点的数量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2. 依数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废料仓库清点的数量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四、结算方式:

乙方在装货过磅后根据实际数量与合同价格付款,付款后由甲方财务核实并出具出门凭证后乙方才可以装运出厂。

五、交货:

1.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废料仓库。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装货运输,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人力协助,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人工费、装卸费、机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当废料数量达到一车装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装运,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装运完毕。逾期未按要求装运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2: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如违反甲方的指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运输、现场工作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承包商安全与环境违约金细则”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废料处理的现场操作、装卸和运输操作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自查并监督乙方自己的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安全鞋,安全帽,手套,防尘口罩,护目镜等。



4. 乙方的装运车辆进出及运输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并在货物装车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如:装载高度及载重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牌照。
5. 乙方须为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万元。如出现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工伤甚至死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立即提供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凭证,超过 1 周末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6.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操作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须照价赔偿,废品装运过程中,乙方不得夹带非本协议规定的废料或甲方任何财物,也不得对采购废料的重量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在追回前述财物和/或废料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当月处置额一倍的金额作为赔偿;如前述情形再次发生的,在不影响甲方行使前述救济方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7. 基于甲方废料本身的不确定性特点,乙方对甲方产生并处置给乙方的废料的品质状况已经很明确地了解到其不稳定,质量及数量参差不齐,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处置给乙方的废料,不能以甲方废料质量数量及品种为由拒绝购买或要求退货。
8. 如果由于甲方生产用原料和生产工艺的变化而导致某些废料数量减少或不再产生该种废料,本协议将部分或全部自然解除,甲方不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9. 乙方承诺不会将采购自甲方的废料通过任何方式以甲方产品的名义进行处置,而仅作为废料处理。为此,如废料中含有任何形式的甲方的商标、标识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予以销毁后再行处理。本协议的签订不应理解为甲方授予乙方使用甲方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承诺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的处理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与甲方共同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即: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的审批),转移过程中,配合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应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转移联单,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环保评估,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转移联单及环保评估有不符事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乙方对废料的处理应严格按处置利用工艺规定流程执行,在处理过程中应符合环保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中的环境安全工作,严防遗撒、泄露、扬散、洒漏、流失,加强废物贮存及生产场所的现场管理。

#### 七、协议终止:

1. 在协议期限内,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除去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果乙方连续 3 次拒绝转运。
  - 2)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3) 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次。

4)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 情节严重的或损失巨大的。

5) 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2. 甲方有权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八、 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九、 协议及附件

以下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连同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同样的约束力, 需共同遵守。以下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1 废料的种类价格清单及处理利用工艺流程

附件 2 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盖章)

日期: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盖章)

日期:

191756

谭良民  
12/18

Xu Jing

附件 1：废物料的种类及处置价格

No.	废物料种类	数量	单位	危废代码	单价（元/吨）
1	废铅酸蓄电池	15	吨	900-044-49	

以上单价含 13% 增值税。

在协议有效期内，此价格维持不变。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芬欣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遵照环境保护的方针，委托乙方处理甲方的含汞废灯管。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 废弃物名称、种类：

甲方委托乙方对含汞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证书和国家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弃物名称、废物编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重量
1	废灯管	HW29	500 Kg

2. 以上表格中数量一栏应填写甲方实际处理数量，若实际处理数量不满 50kg，结算时则按 50kg 结算。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管理系统上做申报时，灯管需填写准确的重量，处置方式为 C5。

3.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包括：数量、包装形式等相关资料，便于乙方安排收集工作。若甲乙双方因故须更改收集日期，须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谅解。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运送灯管一次，如另有收货要求，运输、人工、联单等费用按 RMB1000.00/次收取，由甲方承担。注意出库称重时重量误差控制在 5% 内防止转移联单重量误差过大。

4. 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存储。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时抵达收集地点进行安全收集。  
公司名称：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电话：+86 512 66677928 传真：+86 512 66168211  
网址：<http://www.tes-am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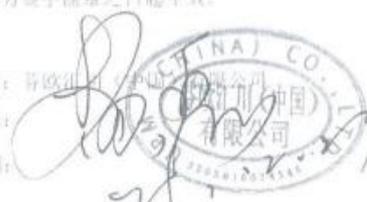
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确定由乙方专职人员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其环保方面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接受危险废物后，就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以任何方式混入生活垃圾或其它固体废物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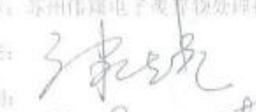
6. 结算方式：\_\_\_\_\_（不含税价），付款以本合同为根据，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甲方支付时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并由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函向当地环保局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申报备案。

8. 本合同一式两份（包括附件一），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普欧汇（苏州）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苏州伟耀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12.28

公司名称：苏州伟耀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生财路 1468 号  
电话：+86 512 66677928 传真：+86 512 66168211  
网址：<http://www.tes-amm.cn>



## 废料处置协议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苏州中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废料处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事宜约定如下:

一、协议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品种及价格:

1. 废料的种类及价格见附件1清单所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提高、降低废料处置价格。
2. 基于甲方废料本身的不确定性特点,乙方对甲方产生并处置给乙方的废料的品质状况已经很明确地了解到其不稳定,质量及数量参差不齐,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处置给乙方的废料,不能以甲方废料质量数量及品种为由拒绝购买或要求退货。

三、计量方法:

1. 依重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地磅房提供的磅码单所记载的数据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为避免歧义,如乙方自甲方处取得的其他任何关于废料重量的单据或凭证与磅码单不符,均以磅码单为准。见附件1清单所列,以在甲方实际装车地磅磅单为准。依数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废料仓库清点的数量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2.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主要来自于甲方专有的废油收集坑与自备码头船舶的含油废水,为符合环保要求,废油由乙方负责拉回处理。

四、结算方式:

甲方在每次装运后一个月内将货款转账支付给乙方。

五、交货:

1.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废料仓库。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装货运输,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人力协助。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人工费、装卸费、机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当废料数量达到一车装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装运,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装运完毕。逾期未按要求装运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2: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如违反甲方的指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运输、现场工作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承包商安全与环境违约金细则”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废料处理的现场操作、装卸和运输操作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工作,自查并监督乙方自己的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安全鞋,安全帽,手套,防尘口罩,护目镜等。



4. 乙方的装运车辆进出及运输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并在货物装车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如：装裁高度及载重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牌照。
5. 乙方须为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万元。如出现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工伤甚至死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立即提供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超过 7 个工作日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6.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操作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须照价赔偿。废品装运过程中，乙方不得夹带非本协议规定的废料或甲方任何财物，也不得对采购废料的数量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在追回前述财物和 / 或废料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当月处置额一倍的金额作为赔偿；如前述情形再次发生的，在不影响甲方行使前述救济方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7. 基于甲方废料本身的不确定性特点，乙方对甲方产生并处置给乙方的废料的品质状况已经很明确地了解到其不稳定，质量及数量参差不齐。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处置给乙方的废料，不能以甲方废料质量数量及品种为由拒绝购买或要求退货。
8. 如果由于甲方生产用原料和生产工艺的变化而导致某些废料数量减少或不再产生该种废料，本协议将部分或全部自然解除。甲方不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9. 乙方承诺不会将采购自甲方的废料通过任何方式以甲方产品的名义进行处置，而仅作为废料处理。为此，如废料中含有任何形式的甲方的商标、标识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予以销毁后再行处理。本协议的签订不应理解为甲方授予乙方使用甲方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承诺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包装油桶的处理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与甲方共同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即：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的审批），转移过程中，配合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应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转移联单，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环保评估，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转移联单及环保评估有不符合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乙方对废油，包装油桶的处理应严格按处置利用工艺规定流程执行（具体参见附件二），在处理过程中应符合环保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中的环境安全工作，严防遗撒、泄露、扬散、渗漏、流失，加强废物贮存及生产场所的现场管理。

#### 七、协议终止：

1. 在协议期限内，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除去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果乙方连续 3 次拒绝装运。
  - 2)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3) 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次。

4)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 情节严重的或损失巨大的。

5) 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2. 甲方有权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八、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九、协议及附件

以下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连同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同样的约束力, 需共同遵守。以下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附件1 废料的种类价格清单及处理利用工艺流程
- 附件2 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
- 附件3 承包商安全与环境违约金细则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苏州中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日期:   
 12/12-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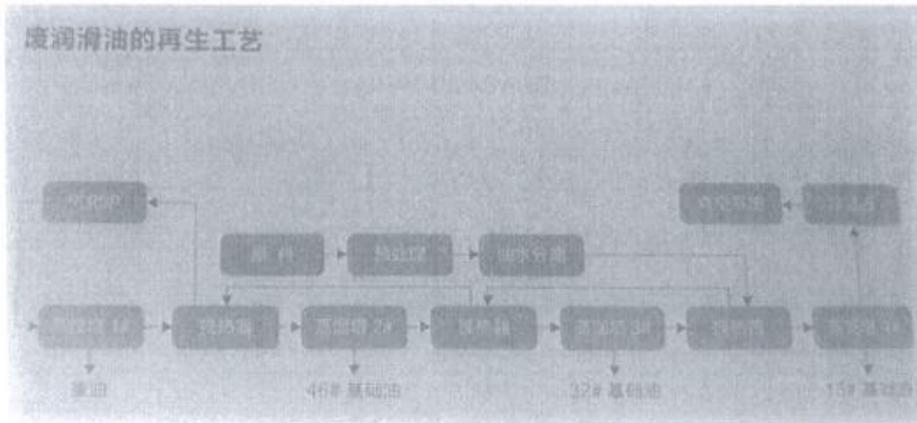
附件 1: 废物料的种类及处置价格

No.	废物料种类	单位	固废编号	计划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油 (含油桶)	吨	900-249-08	100	

以上单价为含 13% 增值税价。

在协议有效期内，此价格维持不变。

废油处理工艺:



Xu J 2019

## 废料处置协议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太仓立口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废料处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事宜约定如下:

一、协议期限: 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品种及价格:

1. 废料的种类及价格见附件1清单所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提高、降低废料处置价格。
2. 由于国际能源、原材料、物资短缺或涨价或汇率的上升等引起甲方生产成本上升而影响废物料的价格时,甲方拥有调整附件所列价格的权利,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三、计量方法:

依重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地磅房提供的磅码单所记载的数据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为避免歧义,如乙方自甲方处取得的其他任何关于废料重量的单据或凭证与磅码单不符,均以磅码单为准。见附件1清单所列,以在甲方实际装车地磅磅单为准。依数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废料仓库清点的数量作为本协议支付货款的依据。

四、结算方式:

乙方在每次装货后一个月内将货款转账支付给甲方。

五、交货:

1.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废料仓库。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装货运输。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人力协助。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人工费、装卸费、机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当废料数量达到一车装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装运,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装运完毕。逾期未按要求装运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2: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如违反甲方的指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运输、现场工作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附件3:承包商安全违章处罚细则”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废料处理的现场操作、装卸和运输操作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工作,自查并监督乙方自己的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安全鞋,安全帽,手套,防尘口罩,护目镜等。
4. 乙方的装运车辆进出及运输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并在货物装车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如:装载高度及载重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牌照。

5. 乙方须为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万元。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工伤甚至死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立即提供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凭证，超过 1 周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6.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操作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须照价赔偿。废品装运过程中，乙方不得夹带非本协议规定的废料或甲方任何财物，也不得对采购废料的重量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在追回前述财物和/或废料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当月处置额一倍的金额作为赔偿；如前述情形再次发生的，在不影响甲方行使前述救济方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7. 基于甲方废料本身的不确定性特点，乙方对甲方产生并处置给乙方的废料的品质状况已经很明确地了解到其不稳定，质量及数量参差不齐。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处置给乙方的废料，不能以甲方废料质量数量及品种为由拒绝装运或要求退货。
8. 如果由于甲方生产用原料和生产工艺的变化而导致某些废料数量减少或不再产生该种废料，本协议将部分或全部自然解除。甲方不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9. 乙方承诺不会将采购自甲方的废料通过任何方式以甲方产品的名义进行处置，而仅作为废料处理。为此，如废料中含有任何形式的甲方的商标、标识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予以销毁后再行处理。本协议的签订不应理解为甲方授予乙方使用甲方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承诺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的处理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与甲方共同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即：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的审批），转移过程中，配合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应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污泥转移联单，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环保评估，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污泥转移联单及环保评估有不符合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乙方对废包装桶的处理应严格按处置利用工艺规定流程执行（具体参见附件二）。在处理过程中应符合环保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中的环境安全工作，严防泄露、飘洒、扬散、渗漏、流失，加强废物贮存及生产场所的现场管理。

#### 七、协议终止：

1. 在协议期限内，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除去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果乙方连续 3 次拒绝装运。
  - 2)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3) 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次。
  - 4)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情节严重的或损失巨大的。
  - 5) 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2. 甲方有权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八、 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九、 协议及附件

以下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连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同样的约束力，需共同遵守。以下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1 废料的种类价格清单及处理利用工艺流程

附件2 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芬欧汇川(中国)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19.9.20

谭良平  
9/20-2019



高敏  
日期: 2019.9.24



Xu Ting

附件 1: 废物料的种类及处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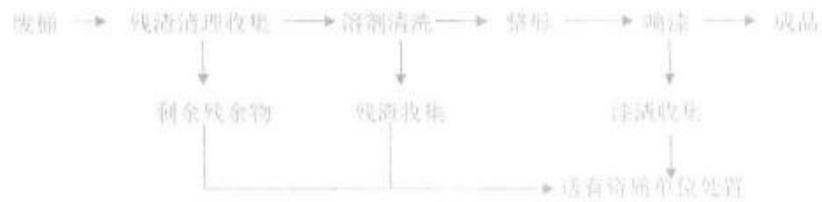
No.	废物料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处置单价 (元/只)	日计划处置量 (只)
1	废油桶200L	HW49	只		100
2	废化学品桶 200L	HW49	只		50
3	废化学品桶 1000L	HW49	只		600
4	染料桶	HW49	只		130
5	一般化学品桶1000L		只		3500

以上单价含 13% 增值税。

在协议有效期内，此价格维持不变。

#### 废桶(空桶)的处理利用工艺流程

废桶进行残液清理收集，用溶剂清洗干净，通过整形、喷漆，最终成为成品。残液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100I301-14

名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桂良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农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8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至 2022 年 4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8500D082-2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名称: 太仓立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峰

注册地址: 太仓市璩泾工业园友谊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HW49其他废物(仅900-041-49, 含染料涂料、有机树脂、有机溶剂、矿物油、酸、碱的200L废铁桶30万只/年, 含染料涂料、有机树脂、有机溶剂、矿物油、酸、碱的200L废塑料桶6万只/年, 含染料涂料、有机树脂、有机溶剂、矿物油、酸、碱的1000L废IBC桶6.9万只/年)共计42.9万只/年

此复印件仅用于备案  
证明  
复印及他用无效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1047647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104764711 (1/1)

名称 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太仓市璜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立峰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5日至2034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包装容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各种包装容器的加工、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经营范围)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与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 字 320585313280 号

业户名称：太仓市天皓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9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此复印件仅用于备案  
证 明 真实性  
日期：2017年11月22日



证件有效期：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0118COO028-3

名称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花路3号3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废铅酸蓄电池(HW49, 900-044-49)

30000吨/年; 收集废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

100吨/年(此项有效期自2019年7月至2020年6

月)。

有效期限 自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8月1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0600D001-4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7日

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明

注册地址 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 4.5 万吨/年(其中进入废燃料油装置 1.5 万吨、废润滑油装置 3 万吨), 具体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柴油、废机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9-08 药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态压缩设备维护、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压缩机油, 900-21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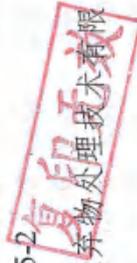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5COD035-2  
名称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 HW49 其他废物 (仅 900-045-49) 3000 吨/年 (含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废电路板  
的自行处置), HW31 含铅废物 (除 397-052-31 外的含铅锡渣) 50 吨/年, 收集 HW29 含汞废物 (仅 900-023-29 含汞电光源) 120 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生态环境监管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采购协议 TCW2536  
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等服务的增补协议(五)

采购方：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方：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吴市公用事业管理所

采购方和供应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于 2009 年 7 月签订的编号为 TCW2536 的关于生活垃圾清运等服务的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合称“采购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一、 合同双方同意将本采购协议有效期顺延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为止，
- 二、 附件 1.0 服务价格更新，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采购协议其它条款维持不变。
- 三、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签字：  
日期：

采购方：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签字：  
日期：

UPM (China) Co., Ltd.  
No. 2 Xingye Road, Changsh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 +86 512-5265 1818  
Fax: +86 512-5265 2300  
Postal number: 215536

供应方：  
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  
吴市公用事业管理所



授权签字：  
日期：2018.7.10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港城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265 1818  
传真：0512-5265 2300  
邮政编码：215536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 服务价格

付款期限 每月付款一次, 服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30天后付款。

对于有单价的项目产生的费用, 需要双方每月确认后, 以订单的形式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S/No	Description 项目	Qty 数量	Unit 计量单位	Freq. 频率	Price 单价	T/Price 金额	Remark 备注
1	生活垃圾清理、垃圾桶维修、外观保洁、喷药	12	月	每天处理	18,250	219,000	生活垃圾桶80只, 包含维修更换垃圾桶, 采用封闭式专业垃圾清运车 (2018, 9前到位)
2	污水池喷药	12	月	每天处理	3,750	45,000	
3	码头移动厕所清理	12	月	一周一次	535	6,420	
4	化粪池/化油池清理 (全厂)	12	月	按需处理	2,042	24,500	每次清理完成由采购方人员签字确认, 如有特殊情况免款清理
5	中心食堂2只化油池, 1只化粪池; 行政餐厅1只化油池	12	月	按需处理	2,500	30,000	共4只, 每月定期清理一次, 每次完成后由采购方人员签字确认, 如有特殊情况免款清理
6	非资源性工业垃圾清理	1,200	车	每天处理	200	240,000	根据废品仓库提供的非资源性数量为准
7	清理码头和靠港船舶的生活污水	-	车	按需处理	300	-	
Grand Total 总价:						564,920	

说明: 1, 报价中第1点, 包括发现有坏及时修复以及更换新桶的费用;

2, 所使用车辆为封闭式垃圾清运车;

3, 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都需由行政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可以开票结算;

4,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

5, 因紧急情况出现的厂区内废品仓库以外经厂方确认后的零星垃圾均按照200元/车收费。



## 废料销售协议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常熟市广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废料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事宜约定如下:

一、协议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品种及价格:

1. 废料的种类及价格见附件1清单所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提高、降低废料销售价格。
2. 由于国际能源、原材料、物资短缺或涨价或汇率的上升等引起甲方生产成本上升故而影响废物料的价格时,甲方拥有调整附件所列价格的权利,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三、计量方法:

依重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地磅房提供的磅码单所记载的数据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为避免歧义,如乙方自甲方处取得的其他任何关于废料重量的单据或凭证与磅码单不符,均以磅码单为准。见附件1清单所列,以在甲方实际装车地磅磅单为准。

依数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废料仓库清点的数量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四、结算方式:

1. 乙方在每次装货后一周内将货款转账支付给甲方,乙方每次装货前必须将上一次装货的款项结清并向甲方财务提供上一次装货付款的银行付款凭证,由甲方财务核实并出具出门凭证后乙方才可以进行下一次装运。
2. 在此协议生效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壹拾万元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地全额返还给乙方,但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的部分除外。在协议期限内如果因为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全额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将作为违约赔款,甲方不予退还。

五、交货:

1.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废料仓库。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装货运输。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人力协助。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人工费、装卸费、机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当废料数量达到一车装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装运,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装运完毕。逾期未按要求装运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如违反甲方的指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运输、现场工作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3：承包商安全违章处罚细则”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废料处理的现场操作、装卸和运输操作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工作，自查并监督乙方自己的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安全鞋，安全帽，手套，防尘口罩，护目镜等。
4. 乙方的装运车辆进出及运输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并在货物装车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如：装载高度及载重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牌照。
5. 乙方须为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万元。如出现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工伤甚至死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立即提供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凭证，超过 1 周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6.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操作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须照价赔偿，废品装运过程中，乙方不得夹带非本协议规定的废料或甲方任何财物，也不得对采购废料的数量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在追回前述财物和 / 或废料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当月销售额一倍的金额作为赔偿；如前述情形再次发生的，在不影响甲方行使前述救济方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7. 基于甲方废料本身的不确定性特点，乙方对甲方产生并销售给乙方的废料的品质状况已经很明确地了解到其不稳定，质量及数量参差不齐。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销售给乙方的废料，不能以甲方废料质量数量及品种为由拒绝购买或要求退货。
8. 如果由于甲方生产用原料和生产工艺的变化而导致某些废料数量减少或不再产生该种废料，本协议将部分或全部自然解除。甲方不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9. 乙方承诺不会将采购自甲方的废料通过任何方式以甲方产品的名义进行销售，而仅作为废料处理。为此，如废料中含有任何形式的甲方的商标、标识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予以销毁后再行处理。本协议的签订不应理解为甲方授予乙方使用甲方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七、协议终止：

1. 在协议期限内，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除去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果乙方连续 3 次拒绝装运。
  - 2)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3) 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次。

Agreement

合同号: 1 (1)

附件 1: 废物料的种类及购买价格

购买方: 常熟市广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品种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废 PE 膜	吨	2,800
2	废包装带	吨	1,600
3	废石英砂袋	吨	1,000
4	废橡胶条、轮胎	吨	800
5	废塑料	吨	1,000
6	废覆膜牛皮纸 A 类 (黄色牛皮纸及打包纸)	吨	1,400
7	废覆膜牛皮纸 B 类 (白色包装纸)	吨	1,400
8	废纸箱	吨	1,800
9	废离型纸	吨	1,400

以上单价含 13% 增值税。

在协议有效期内, 此价格维持不变。

Xu

## 废料销售协议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昆山江源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废料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事宜约定如下:

一、协议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品种及价格:

1. 废料的种类及价格见附件1清单所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提高、降低废料销售价格。
2. 由于国际能源、原材料、物资短缺或涨价或汇率的上升等引起甲方生产成本上升故而影响废物料的价格时,甲方拥有调整附件所列价格的权利,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三、计量方法:

依重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地磅房提供的磅码单所记载的数据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为避免歧义,如乙方自甲方处取得的其他任何关于废料重量的单据或凭证与磅码单不符,均以磅码单为准。见附件1清单所列,以在甲方实际装车地磅磅单为准。

依数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废料仓库清点的数量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四、结算方式:

1. 乙方在每次装货后一周内将货款转账支付给甲方,乙方每次装货前必须将上一次装货的款项结清并向甲方财务提供上一次装货付款的银行付款凭证,由甲方财务核实并出具出门凭证后乙方才可以进行下一次装运。
2. 在此协议生效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5万元(贰拾伍万元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地全额返还给乙方,但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的部分除外。在协议期限内如果因为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全额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将作为违约赔款,甲方不予退还。

五、交货:

1.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废料仓库。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装货运输。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人力协助。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人工费、装卸费、机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当废料数量达到一车装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装运,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装运完毕。逾期未按要求装运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如违反甲方的指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运输、现场工作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3：承包商安全违章处罚细则”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废料处理的现场操作、装卸和运输操作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工作，自查并监督乙方自己的工作是否按规定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安全鞋，安全帽，手套，防尘口罩，护目镜等。
4. 乙方的装运车辆进出及运输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并在货物装车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如：装载高度及载重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牌照。
5. 乙方须为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万元。如出现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工伤甚至死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立即提供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凭证，超过 1 周末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6.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操作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须照价赔偿，废品装运过程中，乙方不得夹带非本协议规定的废料或甲方任何财物，也不得对采购废料的数量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在追回前述财物和 / 或废料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当月销售额一倍的金额作为赔偿；如前述情形再次发生的，在不影响甲方行使前述救济方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7. 基于甲方废料本身的不确定性特点，乙方对甲方产生并销售给乙方的废料的品质状况已经很明确地了解到其不稳定，质量及数量参差不齐。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销售给乙方的废料，不能以甲方废料质量数量及品种为由拒绝购买或要求退货。
8. 如果由于甲方生产用原料和生产工艺的变化而导致某些废料数量减少或不再产生该种废料，本协议将部分或全部自然解除。甲方不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9. 乙方承诺不会将采购自甲方的废料通过任何方式以甲方产品的名义进行销售，而仅作为废料处理。为此，如废料中含有任何形式的甲方的商标、标识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予以销毁后再行处理。本协议的签订不应理解为甲方授予乙方使用甲方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七、协议终止：

1. 在协议期限内，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除去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果乙方连续 3 次拒绝装运。
  - 2)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3) 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次。

- 4)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情节严重的或损失巨大的。
- 5) 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 6) 累计3次无故延期支付甲方货款。

2. 甲方有权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八、 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九、 协议及附件

以下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连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同样的约束力，需共同遵守。以下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附件 1 废料的种类及价格清单
- 附件 2 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
- 附件 3 常熟厂承包商安全管理细则
- 附件 4 承包商安全违约金细则
- 附件 5 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6 芬欧汇川反贿赂规范
- 附件 7 供应商和第三方行为准则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昆山江源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盖章)

授权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日期: 2019.12.12  
 日期: 2019.12.14  
 日期: 12/12/20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Agreement

合同号:

1 (1)

附件 1: 废物料的种类及购买价格

购买方: 昆山江源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品种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废纸芯管 0.8m 长度以上	吨	2,420
2	废纸芯管 0.8m 长度以下	吨	1,120
3	废白纸包括测试纸	吨	1,500
4	废办公室白纸	吨	1,500
5	废纸浆(废浆板干/无包装袋)	吨	1,450

以上单价含 13% 增值税。

在协议有效期内, 此价格维持不变。



## 废料销售协议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常熟新世纪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废料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事宜约定如下:

一、协议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品种及价格:

1. 废料的种类及价格见附件1清单所列,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提高、降低废料销售价格。
2. 由于国际能源、原材料、物资短缺或涨价或汇率的上升等引起甲方生产成本上升故而影响废物料的价格时,甲方拥有调整附件所列价格的权利,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三、计量方法:

依重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地磅房提供的磅码单所记载的数据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为避免歧义,如乙方自甲方处取得的其他任何关于废料重量的单据或凭证与磅码单不符,均以磅码单为准。见附件1清单所列,以在甲方实际装车地磅磅单为准。

依数量计价的废料,以甲方废料仓库清点的数量作为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四、结算方式:

1. 乙方在每次装货后一周内将货款转账支付给甲方,乙方每次装货前必须将上一次装货的款项结清并向甲方财务提供上一次装货付款的银行付款凭证,由甲方财务核实并出具出门凭证后乙方才可以进行下一次装运。
2. 在此协议生效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肆拾万元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地全额返还给乙方,但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的部分除外。在协议期限内如果因为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全额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将作为违约赔款,甲方不予退还。

五、交货:

1. 交货地点:甲方工厂废料仓库。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装货运输。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设备及人力协助。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人工费、装卸费、机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当废料数量达到一车装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装运,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装运完毕。逾期未按要求装运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如违反甲方的指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运输、现场工作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3：承包商安全违章处罚细则”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废料处理的现场操作、装卸和运输操作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和安全工作，自查并监督乙方自己的工作是否按规定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安全鞋，安全帽，手套，防尘口罩，护目镜等。
4. 乙方的装运车辆进出及运输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并在货物装车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如：装载高度及载重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牌照。
5. 乙方须为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万元。如出现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工伤甚至死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立即提供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凭证，超过 1 周末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6.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操作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须照价赔偿，废品装运过程中，乙方不得夹带非本协议规定的废料或甲方任何财物，也不得对采购废料的数量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在追回前述财物和 / 或废料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当月销售额一倍的金额作为赔偿；如前述情形再次发生的，在不影响甲方行使前述救济方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7. 基于甲方废料本身的不确定性特点，乙方对甲方产生并销售给乙方的废料的品质状况已经很明确地了解到其不稳定，质量及数量参差不齐。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销售给乙方的废料，不能以甲方废料质量数量及品种为由拒绝购买或要求退货。
8. 如果由于甲方生产用原料和生产工艺的变化而导致某些废料数量减少或不再产生该种废料，本协议将部分或全部自然解除。甲方不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9. 乙方承诺不会将采购自甲方的废料通过任何方式以甲方产品的名义进行销售，而仅作为废料处理。为此，如废料中含有任何形式的甲方的商标、标识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予以销毁后再行处理。本协议的签订不应理解为甲方授予乙方使用甲方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七、协议终止：

1. 在协议期限内，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除去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果乙方连续 3 次拒绝装运。
  - 2)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3) 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次。

- 4)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情节严重的或损失巨大的。
- 5) 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 6) 累计3次无故延期支付甲方货款。

2. 甲方有权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八、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九、协议及附件

以下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连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同样的约束力，需共同遵守。以下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附件 1 废料的种类及价格清单
- 附件 2 芬欧汇川集团行为准则
- 附件 3 常熟厂承包商安全管理细则
- 附件 4 承包商安全违约金细则
- 附件 5 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6 芬欧汇川反贿赂规范
- 附件 7A) 供应商和第三方行为准则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盖章)

日期:

谭良良  
12/12/2019

常熟新世纪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盖章)

日期:

Xu Jim

附件 1: 废物料的种类及购买价格

购买方: 常熟新世纪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品种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废尼龙布	吨	1,000
2	废纸机毯	吨	3,200
3	废淀粉袋	只	11
4	废木包装箱, 废木	吨	300
5	废弃多层栈板	吨	100
6	废木栈板	吨	250
7	废铝皮、废不锈钢皮	吨	8,500
8	废铁管	吨	2,150
9	废铝管	吨	10,600
10	废铁、铁皮	吨	2,100
11	废铁丝	吨	1,860

以上单价含 13% 增值税。

在协议有效期内, 此价格维持不变。

附件 8——取水许可证



NO. 20160002141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取 水 许 可 证

取水（ 国 长 ）字〔 2018 〕第 02005号

取水权人名称: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二期扩建项目:1条60万t/a非涂布纸生产线)	法定代表人: ERKKI PETTERI KALELA
取水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干流 常熟河段右岸、金泾塘河口上游约0.4km处	退水地点: 取水口下游约1km处
取水方式: 提水	退水方式: 明管连续
取水量: 480万m <sup>3</sup> /a	退水量: 288.8万m <sup>3</sup> /a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造纸)	退水水质要求: 厂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源类型: 地表水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4月10日 至 2023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NO. 201600051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取水许可证

取水(常熟)字2013第05810303号

取水权人名称: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ERKKI PETTERI KALERA

取水地点: 长江

退水地点: 长江, 金泾塘口下游600米处

取水方式: 机械提水

退水方式: 暗管连续

取水量: 1400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 657.51万吨/年(不含其他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

退水水质要求: COD $\leq$ 417.56t/a; 氨氮 $\leq$ 27.32t/a; 总磷 $\leq$ 2.732 t/a; 悬浮物 $\leq$ 83.52t/a; 总氮 $\leq$ 54.63t/a (含其他水源)

水源类型: 地表水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 07月 01日  
至 2023年 06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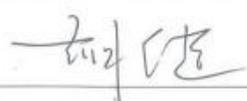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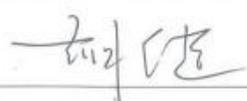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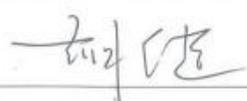
审批机关(印章)

2018年 08月 25日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608248696M
法定代表人	ERKKI PETTERI KALELA	联系电话	021-64485249
联系人	金丽生	联系电话	13913660022
传真	0512-52652301	电子邮箱	jin.lisheng@upm.com
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 中心经度 121°0'1.97" 中心纬度 31°44'19.72"		
预案名称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2M2E1）+较大-水（Q2M2E2）]。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的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金丽生 王志强	报送时间	2020.1.2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月20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581-2020-025-H</p>		
<p>报送单位</p>	<p>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td> </tr> </table>		经办人 
	经办人 		

报告编号：YTZX2019020

#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聚乙烯醇 盐析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亚洲太平洋地区危险废物管理培训与技术转让中心



2019年12月

## 亚洲太平洋地区危险废物管理培训与技术转让中心

###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报告编号: YTZX2019020

委托单位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占飞	联系方式	13962310837
废物名称	聚乙烯醇盐析废物		
样品描述	聚乙烯醇盐析废物来源于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造纸废水盐析工段，呈乳白色胶状，无刺激性气味。		
采样方式	按照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样要求进行现场采样		
鉴别结论	<p>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受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3号纸机技改后生产非涂布特种纸过程中，造纸废水盐析工段产生的聚乙烯醇盐析废物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形成以下判断：</p> <p>（1）根据聚乙烯醇盐析废物的生产工艺，可判断聚乙烯醇盐析废物不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p>		

(2)根据聚乙烯醇盐析废物样品初筛检测结果,可判断聚乙烯醇盐析废物不具有易燃性危险特性;

(3)根据聚乙烯醇盐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生产工艺,可判断聚乙烯醇盐析废物不具有反应性危险特性;

(4)根据聚乙烯醇盐析废物样品浸出毒性的初筛和全检检测结果,所有样品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的限值,因此,可判断聚乙烯醇盐析废物不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

(5)根据聚乙烯醇盐析废物样品的毒性物质含量检测结果,所有聚乙烯醇盐析废物样品的毒性物质总含量和累积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的限值,因此,可判断聚乙烯醇盐析废物毒性物质含量不超标;

(6)根据毒性物质含量估算急性毒性,结果表明聚乙烯醇盐析废物不具有急性毒性危险特性。

综上,在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白水内部处理工艺等不变的情况下,其产

生的聚乙烯醇盐析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编制: 孙海

审核: 赵明

签发: 刘阳

签发时间: 2018年12月16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608248696M001P

单位名称：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2号

行业类别：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08248696M

有效期限：自2017年06月09日至2020年06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09日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变更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件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变更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0-05-18	<a href="#">查看</a> <a href="#">意见</a> <a href="#">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a>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延续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件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延续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0-06-01	<a href="#">查看</a> <a href="#">意见</a> <a href="#">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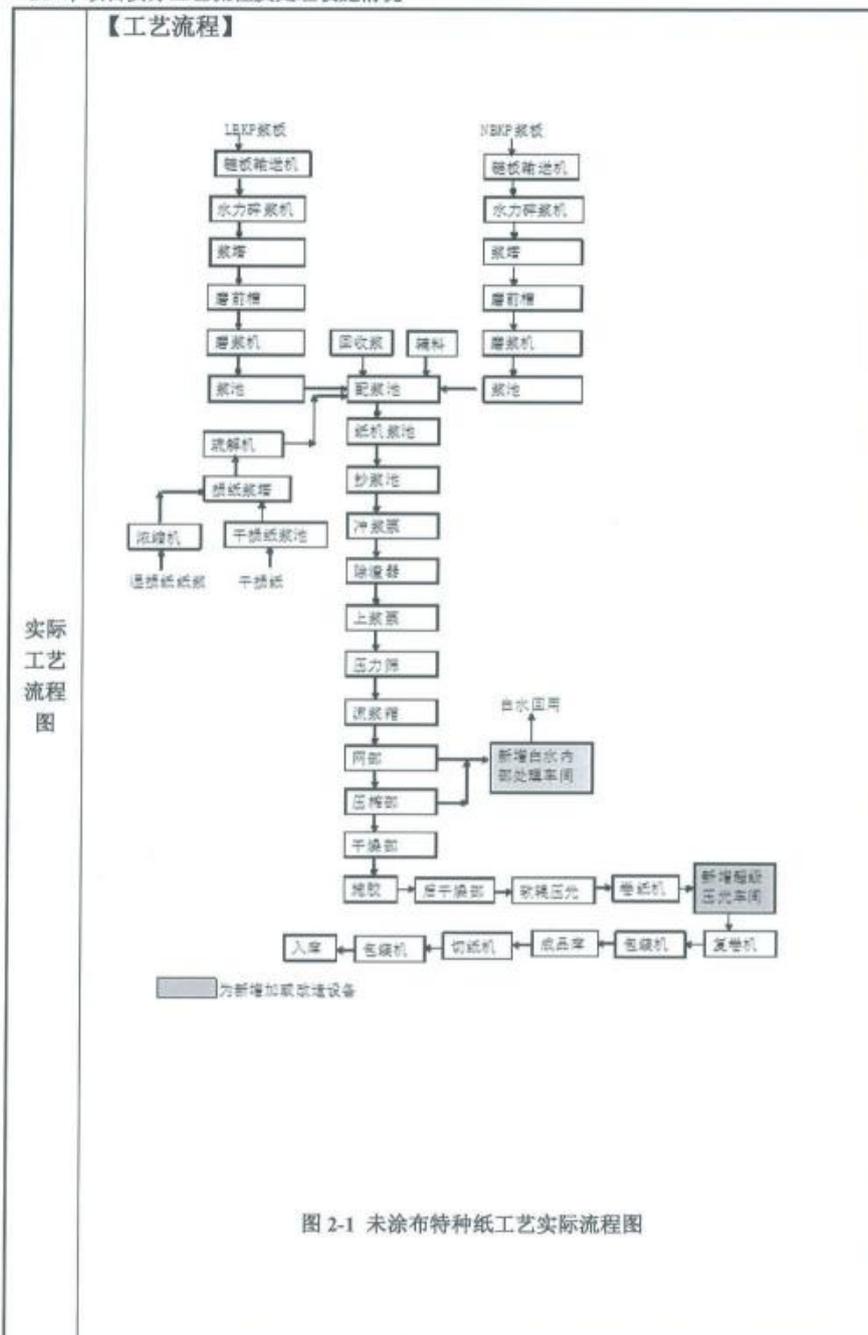
附件 12——企业自查报告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常熟市经信委：2018-320581-22-03-616604				
主要产品名称	未涂布特种纸（或 未涂布文化纸）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或 4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或 45 万吨）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开工日期	2018 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英特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英特		
投资总概算	2.8 亿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2.8 亿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比例	3.6%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50 天，年运行时间 8400 小时，项目员工 10 人。				
全厂面积	184.5 公顷	本项目面积	3430m <sup>3</sup>	生态及绿化面积	?
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东侧绿化；南侧厂区道路；西侧绿化；北侧是 3 号纸机车间本体。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341.74 万 t/a，总排口排水量 816.34 t/a，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816.34 t/a。（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性填写）				
废气年运行时间	A、B、C 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均为 840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3 号纸机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外包有资质的第三方月度监测，配置采样人员 2 名和测试仪器				
应急计划	超标则停机				
应急预案	有，备案号：320581-2020-025-H				
事故应急池	150m <sup>3</sup> （3 号机）；5500m <sup>3</sup> （全厂）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标识和采样口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无				
填表人（签字）	金丽生 				
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谎报、偷排等情形，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04 月 20 日         </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共 2 页  
第 1 页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pH；全厂：COD、NH3-N、TP、TN、pH、流量
	处理设施/工艺	白水过滤车间膜过滤（本项目）；二级生化+脱氮+过滤（全厂）
	是否接管	无；自有废水处理站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无
	固废场所面积	无（依托全厂废料仓库）
	是否签订协议	是（若无，请填写“无”；若有，需提供协议扫描件。）
噪声防护措施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	
填表人 (签字)	金丽生 	
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01月20日         </p>	

(NA)  
芬欧汇川  
有限  
00016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吨/年)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年用量 (实际)
1	纸浆	276,000	205,000
2	填料	9,000	7,600
3	淀粉	10,500	7,000
4	聚乙烯醇	7,500	5,000
5	黏土	3,000	3,000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超级压光机	CAL5001255	1	/	1
2	热油系统 (导热油炉)	AKL 2504 G	1	/	1
3	空气加热燃烧器	CROSSFIT-4FT	1	/	1
4	热油加热燃烧器	WM-G 30/1-A	1	/	1
5	3号机白水内部处理车间	P8312-F	1	/	1
6	其它辅助 (控制) 系统	/	1	/	1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后一次转移时间/总转移量/暂存量
1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5.0	22.78	
2	废油桶		900-041-49	0.7		
3	油抹布		900-249-08	3.8	3.06	
4	废有机溶剂		900-403-06	0.8	0	
5	废化学品包装桶 (100L 以下)		900-041-49	0.8	2.21	
6	废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1.5	11.62	
7	废灯管		900-023-29	0.2	0.34	
8	废化学品桶 (200-1000L)		900-041-49	6	224	
9	废弃刮刀	一般固废	/	0.05	0.014	
10	外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968.8	601	



11	聚酯网	/	63.8	22.68	
12	不可回收工业垃圾（废弃保温棉、填料等）	/	318.8	76.6	
13	聚乙烯醇	/	250	20	
14	废水污泥（废木浆纤维污泥）	/	15684	3616	
15	生活垃圾	/	92	19.9	

表 3-4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2019-11-25	未涂布特种纸	30 万吨/年	350 天	654	76.3
2019-11-26				792	92.4
2019-12-29				672	78.4
2019-12-30				653	76.2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01月20日



17

附件 1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编号 3205000020170817054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336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机动车检测、医疗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8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q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EHS care

JSKD-4-JJ190-E/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19893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3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 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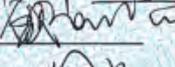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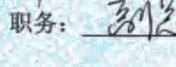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沿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金丽生	联系电话	13913660022
采样负责人	肖俊	采样日期	2019-11-25~2019-11-26、 2019-12-29~2019-12-30
样品类别	液态、滤膜	分析日期	2019-11-26~2019-12-03、 2019-12-3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 P4-P20		
编制：	 审核：  签发：  职务：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表 (11月2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HJ198934 0006 09:04	HJ198934 0007 11:14	HJ198934 0008 13:20	HJ198934 0009 15:45	
白水系统进口	无色、 无嗅、 清	化学需氧量	mg/L	1140	1080	1080	1110	1102
		悬浮物	mg/L	6	6	5	6	5
采样人员	曹永桢、胡春阳							
检测仪器	AL204 万分之一天平 (F-013-09)、DHG-9246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2)、50mL 酸式滴定管 (B-50-001)							
备注	/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表 (11月2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HJ198934 0010 09:10	HJ198934 0011 11:20	HJ198934 0012 13:25	HJ198934 0013 15:50	
白水系统出口	无色、 无嗅、 清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195	205	203	201
		悬浮物	mg/L	5	5	5	6	5
采样人员	曹永桢、胡春阳							
检测仪器	AL204 万分之一天平 (F-013-09)、DHG-9246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2)、50mL 酸式滴定管 (B-50-001)							
备注	/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表 (11月2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HJ198934 0001 09:01	HJ198934 0003 11:11	HJ198934 0004 13:16	HJ198934 0005 15:41	
总排口	无色、 无嗅、 清	pH 值	/	7.46	7.44	7.47	7.48	7.44~7.48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4	27	24	26
		悬浮物	mg/L	4	5	5	8	6
		氨氮	mg/L	0.424	0.444	0.421	0.402	0.423
		总磷	mg/L	0.10	0.10	0.10	0.10	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2	5.0	4.1	4.6
采样人员	曹永桢、胡春阳							
检测仪器	AL204 万分之一天平 (F-013-09)、DHG-9246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2)、50mL 酸式滴定管 (B-50-001、B-50-004)、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6、F-001-07)、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017-16、F-017-17)、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3)、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29-20)、SHP-150 生化培养箱 (F-026-01)							
备注	/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表（11月2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HJ198934 0052	HJ198934 0053	HJ198934 0054	HJ198934 0055	
				09:08	11:18	13:25	15:54	
白水系统进口	无色、无嗅、清	化学需氧量	mg/L	1180	1210	1190	1150	1182
		悬浮物	mg/L	7	7	6	6	6
采样人员	曹永楨、胡春阳							
检测仪器	AL204 万分之一天平 (F-013-09)、DHG-9246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2)、50mL 酸式滴定管 (B-50-001)							
备注	/							

表 1-5 水质检测结果表（11月2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HJ198934 0056	HJ198934 0057	HJ198934 0058	HJ198934 0059	
				09:12	11:22	13:28	15:57	
白水系统出口	无色、无嗅、清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191	185	186	189
		悬浮物	mg/L	4	4	5	84	4
采样人员	曹永楨、胡春阳							
检测仪器	AL204 万分之一天平 (F-013-09)、DHG-9246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2)、50mL 酸式滴定管 (B-50-001)							
备注	/							

表 1-6 水质检测结果表（11月2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HJ198934 0047	HJ198934 0049	HJ198934 0050	HJ198934 0051	
				09:05	11:16	13:20	15:50	
总排口	无色、无嗅、清	pH 值	/	7.47	7.48	7.46	7.48	7.46~7.48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7	22	21	23
		悬浮物	mg/L	4	5	5	4	4
		氨氮	mg/L	0.28	0.267	0.273	0.279	0.275
		总磷	mg/L	0.10	0.10	0.11	0.10	0.10
		总氮	mg/L	3.26	3.41	3.35	3.31	3.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4.9	4.0	3.9	4.2
采样人员	曹永楨、胡春阳							
检测仪器	AL204 万分之一天平 (F-013-09)、DHG-9246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2)、50mL 酸式滴定管 (B-50-001、B-50-004)、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6、F-001-07)、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017-16、F-017-17)、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3)、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29-20)、SHP-150 生化培养箱 (F-026-01)							
备注	/							

表 2-1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1月25日）

采样地点	热风烘箱 1#排气筒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2	50	52
烟道静压 (Pa)	-40	-30	-20
排气温度 (°C)	153.8	153.8	153.8
排气流速 (m/s)	8.3	9.0	9.2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8922	20562	2111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1222	12191	12512
含湿量 (%)	8.4	8.4	8.4
含氧量 (%)	16.3	16.5	1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3.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1
	排放速率 (kg/h)	0.04	0.0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32
	排放速率 (kg/h)	0.12	0.15
采样人员	肖俊、王晨		
检测仪器	磅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12)、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 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		

表 2-2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2月29日）

采样地点	热风烘箱 2#排气筒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441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6	94	95	
烟道静压 (Pa)	10	-80	10	
排气温度 (℃)	133.7	133.9	133.9	
排气流速 (m/s)	12.2	12.1	12.2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9434	19262	19372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1893	11772	11850	
含湿量 (%)	9.1	9.1	9.1	
含氧量 (%)	19.4	19.5	1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5	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	6	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48	3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7	0.05
采样人员	刘旭、张鹏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08)、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3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1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热风烘箱 3#排气筒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4	33	36	
烟道静压 (Pa)	90	-30	-40	
排气温度 (℃)	100.2	100.2	100.2	
排气流速 (m/s)	6.9	6.9	7.1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3674	23449	2433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6242	16070	16668	
含湿量 (%)	7.9	7.9	7.9	
含氧量 (%)	19.5	19.6	1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4	1.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2	0.03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5	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43	4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8	0.08
采样人员	肖俊、王晨			
检测仪器	喷雾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12)、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4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1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热风烘箱 4#排气筒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2	80	85	
烟道静压 (Pa)	-20	-60	-60	
排气温度 (°C)	138.2	129.5	132.3	
排气流速 (m/s)	12.6	11.0	11.5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7478	15291	1592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787	9625	9945	
含湿量 (%)	8.3	8.3	8.3	
含氧量 (%)	19.6	19.7	1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3	1.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3	0.01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	6	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	55	37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4
采样人员	张伟、张鹏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12)、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5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1月25日）

采样地点	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排气筒 1#	锅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2	14	15	
烟道静压（Pa）	-70	-90	-90	
排气温度（℃）	119.0	119.5	119.5	
排气流速（m/s）	4.2	4.6	4.7	
测态烟气量（m <sup>3</sup> /h）	4239	4644	4786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2765	3024	3116	
含湿量（%）	8.0	8.0	8.0	
含氧量（%）	5.4	5.5	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	1.8	1.6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2.0	1.8
	排放速率（kg/h）	3.6×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0×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1	67	72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0	76	81
	排放速率（kg/h）	0.20	0.20	0.22
采样人员	张伟、顾宇涛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08)、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6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1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排气筒 2#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7	9	8	
烟道静压（Pa）	-20	-100	-20	
排气温度（℃）	118.6	118.7	118.6	
排气流速（m/s）	3.2	3.6	3.5	
测态烟气量（m <sup>3</sup> /h）	1825	2068	2003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189	1346	1305	
含湿量（%）	8.2	8.2	8.2	
含氧量（%）	10.3	10.5	1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	1.7	1.5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8	2.5
	排放速率（kg/h）	1.7×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0×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7	27	29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4	45	47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6	0.038
采样人员	刘旭、张鹏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35)、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7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1月26日）

采样地点	热风烘箱 1#排气筒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2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5	42	42	
烟道静压 (Pa)	-70	-70	-50	
排气温度 (°C)	157.6	157.6	157.6	
排气流速 (m/s)	8.6	8.3	8.3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9655	19052	1894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1566	11211	11141	
含湿量 (%)	8.4	8.4	8.4	
含氧量 (%)	16.5	16.4	1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8	1.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4.7	4.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4	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	10	11
	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2	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31	37
	排放速率 (kg/h)	0.16	0.13	0.16
采样人员	肖俊、王晨			
检测仪器	喷雾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12)、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			

表 2-8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热风烘箱 2#排气筒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441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6	86	91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排气温度 (°C)	132.8	132.8	132.6	
排气流速 (m/s)	12.2	11.6	11.9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9449	18453	1892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2024	11409	11694	
含湿量 (%)	9.0	9.0	9.0	
含氧量 (%)	19.4	19.5	1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1.5	1.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7	0.01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	6	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	48	45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采样人员	刘旭、张鹏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08)、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9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1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热风烘箱 3#排气筒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9503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9	29	31	
烟道静压 (Pa)	-20	-20	-10	
排气温度 (°C)	101.1	101.1	101.1	
排气流速 (m/s)	6.5	6.5	6.6	
测态烟气流 (m <sup>3</sup> /h)	22127	22079	22745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15122	15115	15572	
含湿量 (%)	7.9	7.9	7.9	
含氧量 (%)	19.6	19.6	1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4	1.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2	1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1	0.02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	/
	排放速率 (kg/h)	0.05	/	/
采样人员	肖俊、王晨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08)、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10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1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热风烘箱 4#排气筒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0	81	80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排气温度 (°C)	130.5	130.5	130.5	
排气流速 (m/s)	11.1	11.2	11.1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5402	15475	15393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9665	9706	9679	
含湿量 (%)	8.3	8.3	8.3	
含氧量 (%)	19.6	19.7	1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8	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7	1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	4	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	37	55
	排放速率 (kg/h)	0.06	0.04	0.06
采样人员	张伟、顾宇涛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08)、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11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1月26日）

采样地点	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排气筒 1#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4	17	17	
烟道静压（Pa）	-100	-20	-30	
排气温度（℃）	120.0	120.0	120.0	
排气流速（m/s）	4.6	5.0	5.0	
测态烟气量（m <sup>3</sup> /h）	4675	5046	5057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3040	3286	3290	
含湿量（%）	8.0	8.0	8.0	
含氧量（%）	5.6	5.4	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3	1.7	1.5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1.9	1.7
	排放速率（kg/h）	4.0×10 <sup>-3</sup>	5.6×10 <sup>-3</sup>	4.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5	69	66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5	77	75
	排放速率（kg/h）	0.23	0.23	0.22
采样人员	张伟、顾宇涛			
检测仪器	磅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08)、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12 锅（窑）炉检测结果表（11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排气筒 2#	窑炉种类	天然气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25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8	8	8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排气温度（℃）	119.2	119.2	119.2	
排气流速（m/s）	3.4	3.5	3.5	
测态烟气量（m <sup>3</sup> /h）	1972	1980	2000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282	1287	1301	
含湿量（%）	8.3	8.3	8.3	
含氧量（%）	10.4	10.3	10.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	1.6	1.8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6	3.0
	排放速率（kg/h）	1.8×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3×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4	26	24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0	43	40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3	0.031
采样人员	刘旭、张鹏			
检测仪器	磅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15-35）、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F-013-3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2-13 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8#煤场转运站排气筒 (进口)	净化设施	/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12	216	216
烟道静压 (Pa)		-3730	-4030	-4040
排气温度 (°C)		25.8	25.8	25.8
排气流速 (m/s)		15.8	15.9	16.0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1869	22087	22146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131	19242	19268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1.4	44.9	43.7
	速率 (kg/h)	0.792	0.864	0.842
采样人员	刘旭、张鹏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15-35)、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表 2-14 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8#煤场转运站排气筒	净化设施	水幕除尘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27	114	132
烟道静压 (Pa)		-40	-70	-100
排气温度 (°C)		26.5	26.5	26.5
排气流速 (m/s)		12.0	11.4	12.2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1736	20569	22122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685	18622	20007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	4.5	4.0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4	0.080
采样人员	胡春阳、曹永桢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15-35)、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表 2-15 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8#煤场转运站排气筒 (进口)		净化设施	/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16	215	223	
烟道静压 (Pa)	-4050	-4050	-3960	
排气温度 (°C)	25.2	25.2	25.2	
排气流速 (m/s)	16.0	15.9	16.2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2119	22059	2244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294	19241	19580	
含湿量 (%)	2.3	2.3	2.3	
颗粒物	浓度	40.2	42.5	44.6
	速率	0.776	0.818	0.873
采样人员	邵明宝、葛健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15-35)、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表 2-16 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8#煤场转运站排气筒		净化设施	水幕除尘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32	131	126	
烟道静压 (Pa)	-90	-90	-90	
排气温度 (°C)	27.1	27.1	27.1	
排气流速 (m/s)	12.3	12.2	12.0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2178	22084	21654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990	19906	19511	
含湿量 (%)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	4.5	4.3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90	0.084
采样人员	邵明宝、葛健			
检测仪器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15-35)、GZX-9146MB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019-12)、DHG-9053BS-III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13)、TH40W-E 内置温湿度仪 (F-029-206)、AV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13-31)			
备注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19-11-25 17:10-18:30； 夜间：2019-11-25 22:00-23:30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7m/s；夜间：阴，风速 2.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3.4	46.7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4.1	46.7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4.8	47.1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6.3	47.0
采样人员	顾宇涛、张伟				
仪器	Kestrel 50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4-21)、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12-27)、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01)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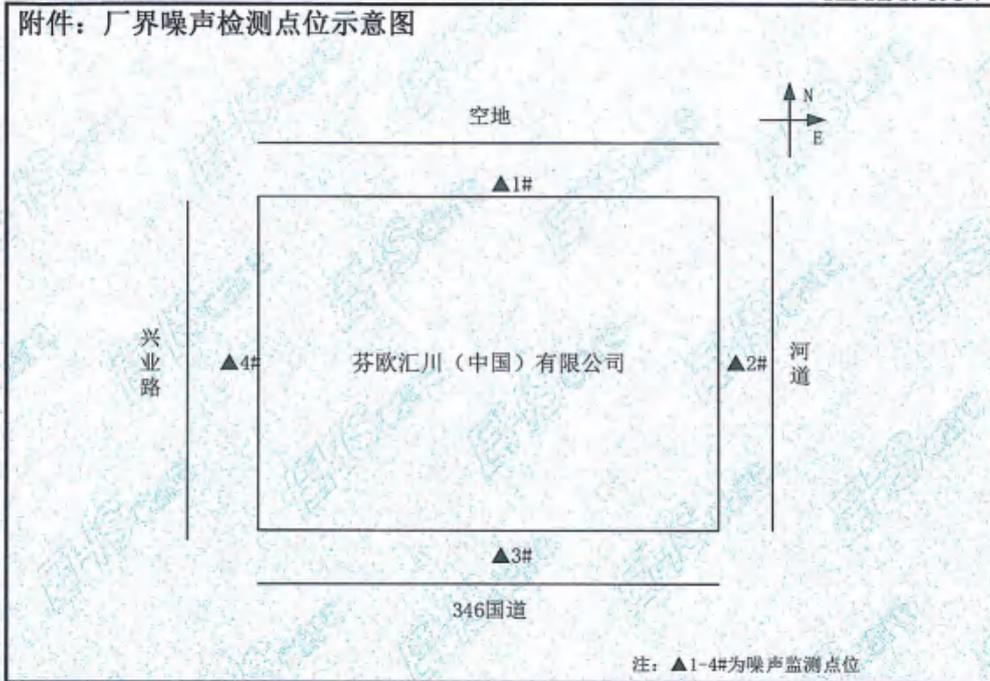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19-11-26 17:20-18:30； 夜间：2019-11-26 22:00-23:30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6m/s；夜间：多云，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5.0	46.9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1	46.2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5	47.7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1	45.4
采样人员	顾宇涛、张伟				
仪器	Kestrel 50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4-21)、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12-27)、AWA6221A 声校准器 (X-014-01)				
备注	/				

表 4 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废水	
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件：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第 22 页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KDHJ201720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

项目名称：3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

---

委托单位：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 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沿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冯晔	联系电话	13773040698
采样负责人	朱力	采样日期	2020-03-30、2020-03-31
样品类别	液态	分析日期	2020-03-30-2020-04-0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3。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页。		
编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u>俞英才</u></p> <p>审核： <u>朱力</u></p> <p>签发： <u>徐强</u>      职务： <u>副总</u></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检测机构检验章</p> <p>签发日期： <u>2020年3月9日</u></p> </div> </div>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表 (03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2017200001	HJ2017200002	HJ2017200003	HJ2017200004	日均值
				09:03	11:08	13:02	15:05	
总排口	无色、无嗅、清	pH 值	无量纲	7.47	7.48	7.46	7.47	7.46~7.48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6	27	26	26
		悬浮物	mg/L	4	5	4	4	4
		氨氮	mg/L	0.285	0.220	0.254	0.268	0.257
		总磷	mg/L	0.12	0.12	0.12	0.12	0.12
		总氮	mg/L	2.92	2.92	2.81	2.82	2.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4.3	4.6	4.3	4.3
采样人员	何彬、许震							
检测仪器	AUY220 万分之一天平 (F-013-06)、DHG-9246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2)、50mL 酸式滴定管 (B-50-001、B-50-004)、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5)、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017-17)、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3、F-001-13)、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29-49)、SHP-150 生化培养箱 (F-026-01)、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10)							
备注	/							

表 2 水质检测结果表 (03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HJ201702001	HJ201702002	HJ201702003	HJ201702004	日均值
				09:03	11:10	13:05	15:08	
总排口	无色、无嗅、清	pH 值	无量纲	7.48	7.47	7.46	7.47	7.46~7.48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5	25	24	24
		悬浮物	mg/L	5	5	6	4	5
		氨氮	mg/L	0.352	0.334	0.341	0.354	0.345
		总磷	mg/L	0.18	0.18	0.17	0.17	0.18
		总氮	mg/L	2.92	2.82	2.83	2.86	2.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4.1	4.2	4.0	4.1
采样人员	何彬、许震							
检测仪器	AUY220 万分之一天平 (F-013-07)、DHG-9246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2)、50mL 酸式滴定管 (B-50-001、B-50-004)、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6)、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F-017-17)、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03、F-001-13)、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29-49)、SHP-150 生化培养箱 (F-026-01)、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10)							
备注	/							

表 3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废水	
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二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报告结束\*\*\*\*\*



附件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81-22-03-616604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22 造纸和纸制品业-造纸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未涂布特种纸、 45 万吨未涂布文化纸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 [2018]2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 理（万 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50 天			
运营单位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6082 48696M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6554644	81634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157.3	408.18	/	/	
	悬浮物	/	/	/	/	/	/	/	/	32.8	81.64	/	/	
	氨氮	/	/	/	/	/	/	/	/	2.3	27.32	/	/	
	总磷	/	/	/	/	/	/	/	/	0.7	2.732	/	/	
	总氮	/	/	/	/	/	/	/	/	22.0	54.63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4.57	5.0	/	/	/	/	/	
	SO <sub>2</sub>					/	0.980	8.35	/	/	/	/	/	
	NO <sub>x</sub>					/	16.6	39.0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28.8	8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成立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苏州英特工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并经完善竣工验收资料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原 3 号纸机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 3 号纸机既可以生产各种未涂布特种纸，又可以生产未涂布文化用纸，形成年产未涂布特种纸 30 万吨（或未涂布文化用纸 45 万吨）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2018]286 号）。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872 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末涂布特种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白水经膜过滤装置（微滤膜/超滤膜+盐析）过滤处理后，清滤液部分回到纸机工艺用水，不能回用的清滤液和其他废水一起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气浮+反硝化/曝气+三级处理）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未涂布文化纸时废水直接排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二）废气

本项目热风烘箱和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分别通过5根25m和1根22.5m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以新带老”将8号煤场转运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水幕除尘处理达标后经过1根20m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在现有的煤场北侧修建高度10米的防风墙、在南北两侧拱形半圆弧下方设立喷雾管路和喷头。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油抹布、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桶（100L以下）、废铅酸蓄电池、废灯管、废化学品桶（200L-1000L），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刮刀、外包装材料、聚酯网、不可回收工业垃圾、已经鉴别为一般固废的聚乙烯醇、废水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油、废油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油抹布、废有机溶剂、废化学品桶（100L以下）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化学品桶（200L-1000L）委托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刮刀、不可回收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吴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处置；外包装材料委托常熟市广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聚酯网委托常熟市恒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聚乙烯醇经鉴别为一般固废，目前暂存；废水污泥（废木浆纤维污泥）由自备火电厂焚烧处置。

本项目的固废在厂区均依托现有已建的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仓库妥善储存。

#### （五）其他

1、本项目以煤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建设单位已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3、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4、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按照规范要求，申领了包含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1 月 26 日~27 日、12 月 29 日~30 日、2020 年 3 月 29 日~30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3 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要求。

#### 2. 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热风烘箱 1#~4#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热油加热单元（导热油炉）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以新带老”要求中 8 号煤场转运站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东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验收材料；

2、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3、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应依法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3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

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李成云	13913660022
2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欧阳梅	13812751920
3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何立平	13962310837
4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陶明俊	1866233375
5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6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丁在亮	1865209942
7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	俞其杰	13776004825
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蔡玉琴	13788928561
9	苏州英特工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何铁军	15950905290
10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苏中明	1896468100
11	苏州市环科学会	宋福明	13222268215
12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刘松华	4062958361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 1.2 施工简况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苏州英特工业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 2 号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原 3 号纸机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 3 号纸机既可以生产各种未涂布特种纸，又可以生产未涂布文化用纸，形成年产未涂布特种纸 30 万吨（或未涂布文化用纸 45 万吨）的生产能力。《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3 号纸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的批复（常环建[2018]286号）。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目前，本项目实际运行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11月、2020年3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6月2日进行了本项目专家现场验收。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具备资质认定的有资质检测单位。我公司与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事求是的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3月20日，由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设计、施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于2020年6月2日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建立了EHS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由EHS 部门、管理部门、生产部门等成员组成。其中EHS 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公司建立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该体系中的规定明确了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内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内容。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按照预案中提出的要求进行演练，每次演练均进行记录，并根据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不足。

### (3) 环境监测计划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EHS 环保管理部门即刻严格排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环保搬迁等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